



MOSPEC

股票代碼：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年報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 一、發言人：賴政麟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嚴永森 襄理
電話：(06) 5991621
電子郵件信箱：mospecss@ms54.hinet.net
-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76號
TEL：(06) 5991621
台北辦事處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0巷16號3樓
TEL：(02) 27389606
- 三、股票過戶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105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46-3797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秋燕、李季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20樓
電話：(07) 238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公司網址
<http://www.mospe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4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6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8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8

貳、公司簡介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12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4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6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40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41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
者.....41
-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41
- 八、前十大股東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42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
合持股比
例.....43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與股本.....44
-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及併購
之辦理情形.....49
-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49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50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52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60
- 四、環保支出資訊.....60
- 五、勞資關係.....60
- 六、重要契約.....61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62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68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74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75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75
-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
司財務狀況之影響.....7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76
- 二、經營結果.....77
- 三、現金流量.....77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78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概況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78
- 六、風險事項分析.....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82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84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85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85

玖、附件

- 一、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 二、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一年合併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營業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全球景氣受歐美半導體業景氣緩慢回升及太陽能產業持續疲軟、各國補助取消及價格持續低迷之影響，不論是內需或是出口皆有衰退之趨勢，而公司營收也因應此呈現(10.6%)的變動幅度；公司業務上半導體業受pc市場萎縮之影響呈現衰退趨勢，太陽能業持續受歐債風暴影響及供需失衡之影響，侵蝕公司預定的獲利目標，且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標的因低於淨值提列減損損失，雖公司秉持著成本的控制以及穩健的經營作風，仍不敵其所帶給公司的衝擊，2013年公司依舊虧損。

展望2014年半導體景氣緩慢回升，半導體產業面的前景依舊樂觀，相信將會持續帶動公司營運的成長。而公司在研發上也精益求精，力求降低成本，以提高獲利狀況，且業務上將調整市場策略，相信在2014年會是半導體蓬勃發展的一年。另一方面，太陽能晶片面對著環保以及各國間的政策大方向，業已紛紛重視綠色科技，統懋也在此努力發展相關研發，以求在此一領域有所進展，提供更加優質的產品以符合各家廠商的需求，相信在未來供需漸趨平衡且價格落底回穩之下，統懋定能有亮麗的表現。

總體環境下，國際間各國發展皆以保守為原則，相對而言成本的控制以及快速的市場應變能力成為2013年公司的主要目標考量。展望未來，公司除了在既有的領域中研發出更佳的产品外，在於綠色能源的開拓亦將投注更多的心力，以保有公司的核心價值外，無論在市場發展策略或是成本控管將是另一項考驗。

感謝這一年來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信心支持及同仁的努力，相信今後統懋定會在穩定中持續成長。

最後，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唐明亮



總經理：唐明亮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績效較一〇一年度減少10.63%，稅後純損較一〇一年度減少4.30%，主要係營業額減少及業外損失增加所致。純損率由(35.1%)增加至(41.0%)。以下表列一〇二年度的營運實績並和一〇一年度並列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營業收入	稅後純損	純損率
一〇二年度	443,299	(181,787)	(41.0%)
一〇一年度	496,029	(174,285)	(35.1%)
變動率	(10.63%)	(4.30%)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年度預算	102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96,740	443,299	63.6%
營業成本	651,997	439,966	67.5%
營業毛利	44,743	3,333	7.5%
營業費用	54,791	51,648	94.3%
營業淨損	(10,048)	(48,065)	(478.4%)
營業外收(支)淨額	(39,136)	(126,987)	(324.5%)
稅前純益	(49,184)	(175,052)	(355.9%)

去年度營業額達成預期的63.6%未盡理想，較一〇一年衰退幅度達10.63%，其主要係受去年度受到半導體產業及太陽能產業仍屬不景氣之影響，營業額未達預期；所幸營業毛利有逐步回穩之趨勢。毛利率仍偏低，主因係一〇二年營業額大幅減少及未達正常產能損失所致。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443,299千元
營業利益：(48,065)千元
稅前純益：(175,052)千元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12.14%)
股東權益報酬率：(20.8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3.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1.86%)
純損率：(41.0%)
每股純損：(1.25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二年度研發成果：

1. 提供客戶特殊規格之磊晶片。
2. 推出高壓蕭特基二極體。
3. 推出低壓降蕭特基二極體。
4. 提高太陽能電池之外觀品質。
5. 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一〇三年度研發項目：

1. 改善磊晶阻質之均勻性。
2. 降低功率電晶體之Vce(sat)。
3. 改善長晶製程，提高Carrier Lifetime。
4. 開發新結構之高壓蕭特基二極體。
5. 研發Solar Cell新製程以提升轉換效率。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一〇二年度受半導體產業持續不景氣之影響，市場需求仍不若預期，惟營業額尚維持一定水準，且公司計畫未來積極拓展中國內陸市場。本公司依此市場需求預測下擬訂今年的經營方針如下：

1. 持續擴展大陸市場

即便受到不景氣之影響，中國內需市場仍有發展空間，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仍維持一定水平，本公司除深度耕耘原有客戶的行銷策略外，亦配合至四川設廠之計畫，擬擴大產能，將業務延伸至華中、華西等地區，拓展大陸市場版圖。

2. 強化子公司效能

利用大陸相對低廉的生產成本及當地採購原物料之優勢，擴充大陸子公司產能、降低原物料採購之成本，並加強子公司之監理及內部流程改善，提昇其運作效率，藉以強化大陸市場競爭力。

3. 加強太陽能電池片之效率

太陽能產業仍處於供過於求之際，提高太陽能電池片之轉換效率為未來趨勢，公司亦將致力加強轉換效率之提升以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

4. 加強再生能源領域之開發

再生能源的研究、開發與應用已然成為普世努力的目標，尤以目前反核無污染之趨勢帶領下，太陽能電池受惠於無污染、取之不盡且不受地域限制等優點而廣受重視，本公司將持續著重在此一領域之研發，生產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晶片。

(二) 預計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磊晶圓片。在上述的經營策略下，依據客戶端訊息及未來市場景氣之趨勢判斷，預期一〇二年度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產品別	一〇二年預測數	一〇二年實際數
二極體	158,000KPCS	138,250KPCS
電晶體	3,850KPCS	2,940KPCS
磊晶圓片	12KPCS	8KPCS
太陽能電池	720KPCS	603KPCS

1. 二極體：

中國內需市場穩定發展，對於電器用品的需求仍維持基本面，除了一般的家電下鄉之既有政策，尚有 PC 等產業帶動需求。而景氣逐步回穩將帶動價格上揚及獲利貢獻。預期在智慧型手機及筆電產品需求帶動下，生產及銷售量將可逐步回穩。

2. 電晶體：

隨著新時代機種的產生，舊有的面板以及電腦產業的蓬勃發展，將會促使舊用戶的汰舊換新需求增加，公司對於電晶體的深耕已久，在維持既有的營收下期望可以本著創新以及多元化經營帶動更多的營收貢獻。

3. 磊晶圓片：

一〇二年半導體業景氣不佳，壓縮晶圓片之成長空間，預計一〇三年初落底回穩及公司逐步推動TS16949後，將對於公司營收獲利會有相當之幫助。

4.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矽原片、太陽能電池對本公司而言是未來重點發展之新產品，九十八年度已開始進入量產階段，且持續開發 156 x 156mm 尺寸產品。一〇三年預計產量及銷售量將持平，公司於太陽能業短期供過於求之際，加強研發並提升太陽能電池片之轉換效率，以求提高未來公司市場競爭力並帶出更多成長空間。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依市場導向、客戶優先原則，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
2. 掌握市場主流產品的脈動，加強產品的開發及改良。
3. 加強客戶服務與溝通，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客源穩定性。
4. 配合資訊與通訊市場的發展趨勢，產製高階、高密度及高功率

產品。

5. 配合國內半導體產業的擴廠，提昇晶圓代工業務。
6. 加強大陸子公司與代工廠的合作，以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7. 生產多元化產品以分散產業風險，掌握市場商機。
8. 開發量產高技術層級產品，以擺脫價格競爭並爭取市場之佔有率。
9. 加強品牌經營，提高服務品質。
10. 開發太陽能晶片，提高轉換率。
11. 持續研發單、多晶之長晶、切晶技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競爭優勢，除了在既有競爭優勢上繼續發揮外，同時亦擬定長期策略規劃：

(一)、製程垂直整合

製程向上垂直整合，投入長晶、切晶研發、生產，增加產品邊際效益提升毛利率，降低庫存管理成本，為公司長期發展產生策略性效益。

(二)、投入綠能產業、開發新興市場

綠色替代能源產值至 2015 年預計將成長 10 倍，太陽光電系列產品太陽能晶片、太陽能電池為本公司新投入重點開發產品，將提升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厚植實力因應總體經濟環境的改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主要產品二極體，市場存在已久，是一個完全競爭市場，除了國內競爭者、國際大廠外尚有來自中國大陸市場的潛在競爭者，市場環境競爭激烈，面對此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在戰略上採取：

1. 製程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
2. 擴大量產發揮經濟效益，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優勢。
3. 研發新品，降低替代品的威脅。
4. 積極開拓新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二)、法規環境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因本公司產品本身特質大多均屬歐盟的排除條款，對公司整體並無造成太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公司將持續朝綠色環保的目標邁進。

(三)、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經濟持續低迷，一〇二年半導體亦呈現衰退趨勢，惟公司總營業額維持在一定水平，預計一〇三年半導體產業將回歸基本面，於一〇三年市場需求回穩，逐步復甦。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九日

(二) 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係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事業部，民國七十六年該公司以現有之電子廠與美國懋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本公司，即「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開始營運。本公司重要紀事如下：

七十六年三月：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 2,000 萬元。

七十六年十月：開發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七十七年六月：開發蕭特基二極體。

七十七年十一月：購買統一公司原電子部機器設備、廠房及土地。

七十八年二月：開發快速回復二極體。

七十八年八月：開發超快速回復二極體。

七十九年四月：獲證管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七十九年九月：設立磊晶晶圓生產線。

八十三年十一月：投資設立和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五年四月：投資設立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八十五年七月：開發阻尼二極體。

八十五年八月：設立表面黏著型產品生產線。

八十六年八月：通過 ISO 9002 認證。

八十六年十一月：設立拋光晶圓生產線。

八十七年十一月：掛牌上櫃。

八十九年九月：掛牌上市。

九十一年一月：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 萬元

九十一年四月：經由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六月：改選林蒼生先生擔任董事長。

九十三年十一月：完成六吋晶圓生產線。

九十五年四月：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新廠投產。

九十五年八月：通過 ISO 14001 認證。

九十六年十月：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5,000 萬元。

九十七年一月：設立長晶生產線。

九十七年一月：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退出經營，改選唐明亮先生擔任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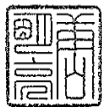
九十八年二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九十八年三月：辦理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 1,000 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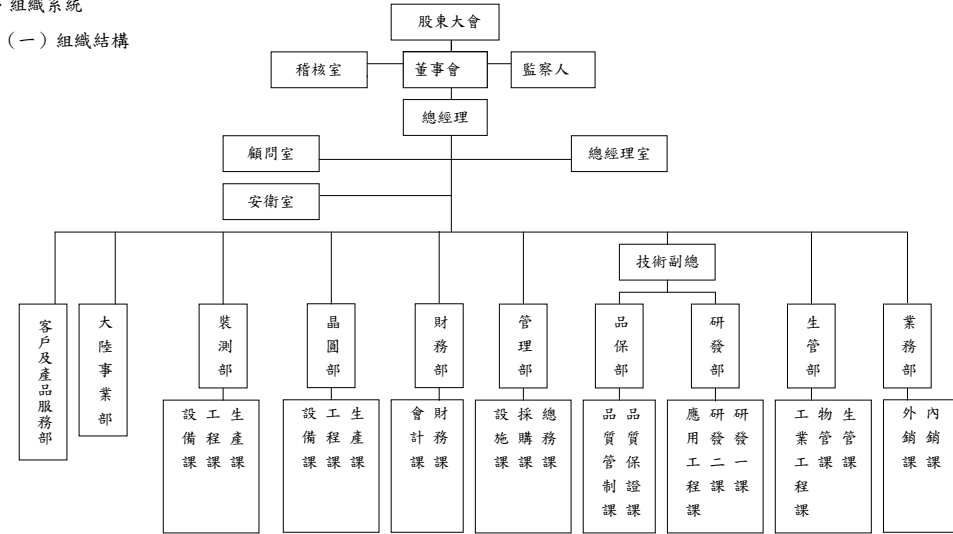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 九十八年四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987,600 仟元。
- 九十八年五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1,076,000 仟元。
- 九十八年九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1,134,000 仟元。
- 九十八年九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1,194,000 仟元。
- 一〇〇年一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1,258,501 仟元。
- 一〇〇年六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1,347,501 仟元。
- 一〇一年三月：經由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三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1,475,701 仟元。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3年4月28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職責
總 經 理 室	綜理全公司各項企劃案之擬定、評估與推行，資訊電腦化之維護管理，及公司股務之處理。
顧 問 室	尋求有關技術之提昇計劃及諮商。
稽 核 室	各項業務、會計、財務及庶務之稽核。
管 理 部	管理公司人事、薪資、總務、庶務、採購作業。
財 務 部	處理財務調度、會計帳務、成本計算之工作，並提供有關管理資訊供決策參考。
業 務 部	綜理開發新客戶、市場情報收集掌握及客戶往來之處理。
晶 圓 部	負責按 P/C 安排拋光、磊晶及晶圓製造。
裝 測 部	負責晶粒依產品別裝配及測試。
生 管 部	負責依計劃及訂單安排生產交貨及成品原物料之倉儲管理業務。
品 保 部	負責廠內產品品質管制、製程評估與進出貨檢驗工作。
研 發 部	負責新產品、新製程的開發及現有產品之改良工作。
大 陸 事 業 部	綜理大陸地區生產、銷售及管理相關事宜。
客 戶 及 產 品 服 務 部	負責市場評估及客戶端銷售應用服務等相關事宜。

職 稱 (註1)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唐明亮	101.06.28	3年	76.02.20	23,696,649	17.59%	30,106,649	20.40%	32,710,953	22.17%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電力科技職	董事	謝碧蓮	配偶
副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柯振希	101.06.28	3年	98.06.19	7,000,000	5.19%	7,000,000	4.74%	-	-	-	-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邦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董事	唐永渝	101.06.28	3年	92.06.26	1,000,000	0.74%	1,000,000	0.68%	-	-	-	-	伊利諾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	董事長兼總經理	唐明亮	父子
董事	謝碧蓮	101.06.28	3年	97.03.21	26,300,953	19.52%	32,710,953	22.17%	30,106,649	20.40%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董事長兼總經理	唐明亮	配偶
董事	唐耀為(註4)	101.06.28	3年	97.03.21	80,000	0.06%	80,000	0.05%	-	-	-	-	英國華威大學會計系地稅管理學系	-	董事	唐永渝	母子
董事	許文滾	101.06.28	3年	97.03.21	329	0.00%	329	0.00%	334	0.00%	-	-	成功大學電機碩士	-	-	-	-
董事	賴政麟	101.06.28	3年	101.06.28	327	0.00%	327	0.00%	-	-	-	-	成功大學電機系	-	-	-	-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卓瑞英	101.06.28	3年	98.06.19	7,000,000	5.19%	7,000,000	4.74%	-	-	-	-	中興大學統計研究所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吳宗豐	101.06.28	3年	97.03.21	1,310,505	0.97%	1,310,505	0.89%	65	0.00%	-	-	交通大學高階經營管理所、科展(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久元電子、洲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柯衍夫	101.06.28	3年	98.06.19	-	-	-	-	-	-	-	-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唐耀為於102/10/31辭任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柯拔希(76.33%)、柯上方(11.89%)、柯喜仙(9.44%)、鄭淑華(2.22%)、柯妙比(0.06%)、柯妙倫(0.0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2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15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姓名 (註1)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相關 系之公 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格領有 證書之 專業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兼總經理唐明亮	-	-	√	√	√	√	√	√	√	√	√	-	√	√	-
董事謝碧蓮	-	-	√	√	√	-	-	√	-	√	-	√	√	-	-
董事唐永渝	-	-	√	√	√	-	-	√	√	√	-	√	√	-	-
董事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柯拔希	-	-	√	√	√	√	√	√	√	√	√	√	√	√	-
董事唐雍為	-	-	-	√	√	√	-	√	√	√	√	√	√	√	-
董事許文泉	-	-	√	√	√	-	-	√	√	√	-	√	√	-	-
董事賴政麟	-	-	√	√	√	-	-	√	√	√	-	√	√	-	-
董事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卓培英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吳宗豐	-	-	√	√	√	√	√	√	√	-	-	√	√	√	1
監察人柯行天	-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03年4月28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唐明亮	76.04.01	30,106,649	20.40%	32,710,953	22.17%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懋力科技(股)公司總裁	-	-	-
研發部主管	許文淙	81.12.01	329	0.00%	334	0.00%	-	-	成功大學電機碩士	-	-	-	-
品管部主管	陳炳南	100.07.15	7	0.00%	-	-	-	-	南台工專	-	-	-	-
裝測部主管	史進河	86.09.15	559	0.00%	-	-	-	-	高雄工專	-	-	-	-
管理部主管	王明清	97.12.01	5,000	0.00%	-	-	-	-	聯合工專	-	-	-	-
財主務部主管	王蔚真	100.02.01	-	-	-	-	-	-	成功大學 EMBA	-	-	-	-
業主務部主管	張肇永	81.07.01	103,940	0.07%	18,000	0.01%	-	-	逢甲大學	-	-	-	-
海外事部主管	賴政麟	96.09.01	327	0.000%	-	-	-	-	成功大學電機系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附表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公司如自願採行個別揭露，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各欄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3)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F)(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C)(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唐明亮	-	-	-	-	-	728,795	728,795	(0.40%)	(0.40%)	2,160,355	2,160,355	-	-	-	-	-	-	-	-	(1.59%)	(1.59%)	無	
董事	多泰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劉啟榮	-	-	-	-	-	48,000	48,000	(0.03%)	(0.03%)	-	-	-	-	-	-	-	-	-	-	(0.03%)	(0.03%)	無	
董事	唐永渝	-	-	-	-	-	48,000	48,000	(0.03%)	(0.03%)	1,338,000	1,338,000	-	-	-	-	-	-	-	-	(0.76%)	(0.76%)	無	
董事	謝智廷	-	-	-	-	-	48,000	48,000	(0.03%)	(0.03%)	-	-	-	-	-	-	-	-	-	-	(0.03%)	(0.03%)	無	
董事	唐耀為	-	-	-	-	-	40,000	40,000	(0.02%)	(0.02%)	-	-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許文淙	-	-	-	-	-	48,000	48,000	(0.03%)	(0.03%)	1,310,197	1,310,197	-	-	-	-	-	-	-	-	(0.75%)	(0.75%)	無	
董事	賴政麟	-	-	-	-	-	48,000	48,000	(0.03%)	(0.03%)	780,125	780,125	-	-	-	-	-	-	-	-	(0.46%)	(0.46%)	無	
董事	多泰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培英	-	-	-	-	-	48,000	48,000	(0.03%)	(0.03%)	-	-	-	-	-	-	-	-	-	-	(0.03%)	(0.03%)	無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0)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吳宗豐	-	-	-	-	24,000	24,000	(0.01%)	(0.01%)	無
監察人	柯行天	-	-	-	-	24,000	24,000	(0.01%)	(0.0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吳宗豐、柯行天	吳宗豐、柯行天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吳宗豐、柯行天	吳宗豐、柯行天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多益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政華、唐永宏、謝智達、唐維為、許文漢、賴政麟、多益國際投資(股)公司：蔡建業	多益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政華、唐永宏、謝智達、唐維為、許文漢、賴政麟、多益國際投資(股)公司：蔡建業	多益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政華、唐永宏、謝智達、唐維為、許文漢、賴政麟、多益國際投資(股)公司：蔡建業	多益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政華、唐永宏、謝智達、唐維為、許文漢、賴政麟、多益國際投資(股)公司：蔡建業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唐明忠		唐明忠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唐明忠、多益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政華、唐永宏、謝智達、唐維為、許文漢、賴政麟、多益國際投資(股)公司：蔡建業	唐明忠、多益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政華、唐永宏、謝智達、唐維為、許文漢、賴政麟、多益國際投資(股)公司：蔡建業	唐明忠、多益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政華、唐永宏、謝智達、唐維為、許文漢、賴政麟、多益國際投資(股)公司：蔡建業	唐明忠、多益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政華、唐永宏、謝智達、唐維為、許文漢、賴政麟、多益國際投資(股)公司：蔡建業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費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費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提供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本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國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同時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間」，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本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別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所得稅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唐明亮	2,160,355	2,160,355	-	-	-	-	-	-	-	-	(1.19)	(1.19)	-	-	-	-	無
副總經理	許文津	1,310,197	1,310,197	-	-	-	-	-	-	-	-	(0.72)	(0.72)	-	-	-	-	無
副總經理	賴政麟	780,125	780,125	-	-	-	-	-	-	-	-	(0.43)	(0.43)	-	-	-	-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許文淙、賴政麟	許文淙、賴政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唐明亮	唐明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唐明亮、許文淙、賴政麟	唐明亮、許文淙、賴政麟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激勵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員工認股權證所得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職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

項目	職稱 (註1)	姓名 (註2)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唐明亮	-	-	-	-
	研發部暨品保部主管副總經理	許文淙	-	-	-	-
	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	賴政麟	-	-	-	-
理	財務主管兼任會計主管	王蔚真	-	-	-	-
人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9二000一三0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務及簽為公司管理事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68%	3.68%	3.57 %	3.57%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政策，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水平、職位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目標貢獻度給付酬金，並視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給予合理報酬。
- (2)、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支付董監事酬金，分別佔稅後純損之 3.57 %與 3.68%。
- (3)、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別佔稅後純損之 2.39%與 2.34%。根據本公司訂定之「人事管理規章」中「薪資級距表」，於本公司各層級人員之福利津貼與核薪標準，皆明確規定。
- (4)、關於經理人報酬，人事部門依公司發展策略並參酌同業標準訂定，業經董事會通過「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 (5)、另依據「人事管理規章」之績效考核章節，依員工績效及國內物價水準予以調整薪酬，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實際狀況，審慎調整。
- (6)、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度支付董監事酬金對未來風險影響：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	唐明亮	9	0	100	
董事	唐永渝	9	0	100	
董事	謝碧蓮	0	8	0	
董事	唐雍為	0	4	0	於 102/10/31 辭任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柯拔希	0	1	0	
董事	許文淥	9	0	100	
董事	賴政麟	3	4	33.33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卓培英	8	0	88.88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p>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吳宗豐	4	44.4	
監察人	柯行文	0	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有設置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若當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之聯絡。</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電話或書面溝通，並定期列席於董事會聽取報告及討論各項決策。</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由本公司發言人及股務室負責處理有關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查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非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其獨立性應屬無疑。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各項資訊皆透過主管機關網站及發言人公開，並與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有相關單位負責定期更新公司	尚未完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及業務資訊,但有關公司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申報辦理之,並未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其成員人數共計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公司治理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並未脫「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與範疇。因治理制度牽涉層面廣泛,公司將仔細規畫後訂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如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成立以來,秉持誠信經營,對員工聘僱及薪資福利以及教育訓練上均有相當完整政策照顧,對股東也盡力追求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對供應商也維繫良好之關係,倘有客訴案件也派專人加以說明並解決,提升客戶對公司及產品滿意度。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相關機關主辦之課程,均會主動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鼓勵選擇參加進修課程。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直皆以採取積極態度服務客戶,以維持客戶良好關係。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102年度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 財務、 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公私立 專院校 師以上	法官、 檢察 官、律 師、會 計師或 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領有 證書專 門職業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林傳宗			√	√	√	√	√	√	√	√	√	-	
委員	楊茂林			√	√	√	√	√	√	√	√	√	-	
委員	洪永裕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傳宗	2	2	100	
委員	楊茂林	2	2	100	
委員	洪永裕	2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公司尚未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無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公司並無設立。</p>	<p>尚未完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公司引進汙水、污泥等回收機台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p> <p>(二)公司規範辦公以及生產廠房的區域範圍，以合乎消防、建築之法規。</p> <p>(三)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專責之相關人員，管理與環境維護等情形。</p> <p>(四)公司設置廢氣及廢水回收使用，並且力行省電及省水政策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制定合理之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權益。</p> <p>(二) 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另安裝消音以及防塵工程以維護員工健康，另，每年均對員工實施安全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雙方代表性溝通及告知公司近期營運資訊。</p> <p>(四) 公司設有客戶申訴，如有對產品品質有問題皆可透過此一管道得到合理之處理。</p> <p>(五) 供應商產品依歐盟(RoHS2)指令實施有害物質控管，以盡社會責任。</p> <p>(六) 公司每年皆以實物捐贈與社區消防大隊。</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p>(五)無重大差異。</p> <p>(六)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一)無</p> <p>(二)無</p>	<p>尚未完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將擬研議辦理且研議於公司網站增設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公司實施之企業社會責任，以依據此一守則精神及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企業社會責任為本公司永續經營重要之一環，除創造股東最大之利潤外，創造美好社會環境亦為本公司努力之宗旨。本公司不遺餘力響應環保，供應商產品依歐盟(RoHS2)指令實施有害物質控管，以盡社會責任。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系統認證及ISO14000環境管理認證。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但公司仍遵守法令之規定，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將研擬辦理。 (三) 公司將研擬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並無跳票或於商業交易發生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二) 公司尚未設置，未來擬視狀況推動。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四) 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落實執行。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明訂懲戒制度，行政中心隨時接受檢舉與申訴相關作業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二) 公司尚未架設相關網頁，公司將研議示實際需要於網站上增設專區。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擬研議辦理於公司網站增設專區。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誠信原則經營，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制度，並遵循各項法令規定，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已制訂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誠信之管理方式經營公司，與廠商及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及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年報第12-43頁，另本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網站：<http://www.mospec.com.tw>。

37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102.03.27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	一、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減損案及財務報表。 二、公司虧損撥補案。 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並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 四、通過召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修訂「公司章程」案。 八、通過一〇二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10.06.26	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	一、調整投資架構及新設深圳公司案。
102.06.28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一、承認事項：(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減損案及財務報表。(二)虧損撥補案。 二、討論事項：通過一〇二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102.11.06	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	一、通過處分有價證券案。
102.11.21	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一、通過子公司間營運用機器設備之交易案。
103.03.28	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減損案及財務報表。 二、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並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通過公司虧損撥補案。 四、通過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五、通過召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六、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七、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修訂「公司章程」案。 九、通過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李季珍	102.01.01-102.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579	579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050		3,05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2,970	476	-	-	103	579	102.01.01~102.12.31	無
	李季珍							102.01.01~102.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8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唐明亮	6,410,000	-	-	-
董事	謝碧蓮	6,410,000	-	-	-
董事	唐永渝	-	-	-	-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法人代表：柯拔希	-	-	-	-
	法人代表：卓培英	-	-	-	-
董事	唐雍為	-	-	-	於102/10/31辭任
董事	許文淥	-	-	-	-
董事	賴政麟	-	-	-	-
監察人	柯行天	-	-	-	-
監察人	吳宗豐	-	-	-	-
大股東	謝碧蓮	6,410,000	-	-	-
大股東	唐明亮	6,410,000	-	-	-
研發部主管兼品管部主管	許文淥	-	-	-	-
海外事業部主管	賴政麟	-	-	-	-
財務部主管	王蔚真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謝碧蓮	質押	98.03.24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4,150,000	22.17%	12.69%	-
唐明亮	質押	98.03.27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5,574,000	20.40%	18.51%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謝碧蓮	32,710,953	22.17	30,106,649	20.40	-	-	唐明亮	配偶	-
唐明亮	30,106,649	20.40	32,710,953	22.17	-	-	唐永渝	母子	-
							謝碧蓮	配偶	-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7,000,000	4.74	-	-	-	-	-	-	-
	1,000,000	0.68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卓培英	-	-	-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統懋半導體(股)公司員工信託專戶 吳宗豐	2,096,069	1.42	-	-	-	-	-	-	-
葉金菊	1,015,988	0.69	-	-	-	-	唐明亮	夫兄	-
唐永渝	1,000,000	0.68	-	-	-	-	謝碧蓮	夫嫂	-
							唐明亮	父子	-
柯拔希	1,000,000	0.68	-	-	-	-	謝碧蓮	母子	-
范勁松	1,000,000	0.68	-	-	-	-	-	-	-
曾順	765,000	0.52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本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資本		實收資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3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創立	無	無
76/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無
77/4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118,300,000 元	無	技術股增資 29,700,000 元
79/7	10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註 1) 152,000,000 元	無	無
82/3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註 2) 50,000,000 元	無	無
86/5	10	59,960,000	599,600,000	44,990,000	449,900,000	現金增資(註 3) 49,900,000 元	無	無
87/7	10	59,960,000	599,600,000	50,388,800	503,888,000	盈餘轉增資(註 4) 53,988,000 元	無	無
88/8	10	59,960,000	599,600,000	57,705,776	577,057,760	盈餘轉增資(註 5) 70,544,320 元 員工紅利(註 5) 2,625,440 元	無	無
89/8	10	79,000,000	790,000,000	64,940,530	649,405,300	盈餘轉增資(註 6) 69,246,930 元 員工紅利(註 6) 3,100,610 元	無	無
90/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77,151,072	771,510,720	盈餘轉增資(註 7) 116,892,960 元 員工紅利(註 7) 5,212,460 元	無	無
91/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79,079,406	790,794,060	盈餘轉增資(註 8) 15,430,210 元 員工紅利(註 8) 1,523,170 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29,960 元	無	無
92/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0,388,017	803,880,170	盈餘轉增資(註 9) 11,861,910 元 員工紅利(註 9) 1,224,200 元	無	無
93/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1,712,493	817,124,930	股息及紅利(註 10) 13,244,760 元	無	無
94/9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2,660,085	826,600,850	股息及紅利(註 11) 9,475,920 元	無	無
98/3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2,560,085	825,600,850	註銷庫藏股減資 1,000,000 元(註 12)	無	無
98/4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98,760,085	987,600,850	現金增資(註 13) 162,000,000 元	無	無
98/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07,600,085	1,076,000,850	現金增資(註 14) 88,400,000 元	無	無
98/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3,400,085	1,134,000,850	現金增資(註 15) 58,000,000 元	無	無
98/10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9,400,085	1,194,000,850	現金增資(註 16) 60,000,000 元	無	無
100/1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5,850,085	1,258,500,850	現金增資(註 17) 64,500,000 元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2,080,566	100%	-	-	12,080,566	100%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100%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	100%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4,750,085	1,347,500,850	現金增資(註18) 89,000,000元	無	無
102/3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7,570,085	1,476,700,850	現金增資(註18) 128,200,000元	無	無

註1：79年7月現金增資152,000,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9/4/19(79)台財證(一)第32364號函核准在案。
 註2：82年3月現金增資50,000,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1/10/22(81)台財證(一)第02732號函核准在案。
 註3：86年5月現金增資49,900,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4/8(86)台財證(一)第27867號函核准在案。
 註4：87年7月盈餘轉增資53,988,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6/22(87)台財證(一)第54402號函核准在案。
 註5：88年8月盈餘轉增資70,544,320元，員工紅利2,625,44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7/12(88)台財證(一)第63424號函核准在案。
 註6：89年8月盈餘轉增資69,246,930元，員工紅利3,100,61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7/5(89)台財證(一)第57886號函核准在案。
 註7：90年7月盈餘轉增資116,892,960元，員工紅利5,212,46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6/28(90)台財證(一)第141241號函核准在案。
 註8：91年7月盈餘轉增資15,430,210元，員工紅利1,523,17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7/12台財證一字第0910138665號函核准在案。
 註9：92年7月盈餘轉增資11,861,910元，員工紅利1,224,2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7/21台財證一字第0920132643號函核准在案。
 註10：93年7月盈餘轉增資12,058,210元，員工紅利1,186,55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7/22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891號函核准在案。
 註11：94年9月盈餘轉增資8,171,250元，員工紅利1,304,67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7/27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461號函核准在案。
 註12：98年3月辦理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1,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3/6經投商字第09801042760號函核准在案。
 註13：98年4月私募現金增資162,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4/16經投商字第09801073940號函核准在案。
 註14：98年5月私募現金增資88,4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5/1經投商字第09801085180號函核准在案。
 註15：98年9月私募現金增資58,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9/25經投商字第09801220610號函核准在案。
 註16：98年10月私募現金增資60,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10/27經投商字第09801246990號函核准在案。
 註17：100年1月私募現金增資64,5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0/02/01經投商字第10001021760號函核准在案。
 註18：100年6月私募現金增資89,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0/07/14經投商字第10001158630號函核准在案。
 註19：102年3月私募現金增資128,2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2/04/11經投商字第10201059440號函核准在案。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普通股 (每股10元)	147,570,085	32,429,915	18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103年4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24	10,597	15	10,636
持有股數	142	-	9,768,475	135,562,932	2,238,678	147,570,085
持股比例	0.000%	-	6.62%	91.863%	1.517%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28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34	367,149	0.249
1,000 至 5,000	5,442	12,199,138	8.267
5,001 至 10,000	1,135	9,471,869	6.419
10,001 至 15,000	305	3,949,661	2.676
15,001 至 20,000	266	5,037,483	3.414
20,001 至 30,000	190	4,936,071	3.345
30,001 至 50,000	163	6,714,778	4.550
50,001 至 100,000	109	7,997,117	5.419
100,001 至 200,000	50	7,296,557	4.944
200,001 至 400,000	22	6,499,135	4.404
400,001 至 600,000	9	4,466,217	3.027
600,001 至 800,000	2	1,394,746	0.945
800,001 至 1,000,000	3	3,000,000	2.033
1,000,001 以上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6	74,240,164	50.308
合 計	10,636	147,570,085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謝碧蓮	32,710,953	22.17%
唐明亮	30,106,649	20.40%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7,000,000	4.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統懋半導體(股)公司 員工信託專戶	2,096,069	1.42%
吳宗豐	1,310,505	0.89%

葉金菊	1,015,988	0.69%
唐永渝	1,000,000	0.68%
柯拔希	1,000,000	0.68%
范勁松	1,000,000	0.68%
曾順	765,000	0.5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截至 103 年 4 月 28 日(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0.70	7.87	7.75	
	最 低	4.41	5.16	6.5	
	平 均	6.60	6.05	7.12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7.37	5.91	8.08	
	分 配 後	7.37	5.91	8.08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4,750,085	145,076,085	147,570,085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前	-1.32	-1.25	2.20
		追溯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 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5	-5	4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後，分派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撥之項目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上限。

2.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虧損撥補案，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612,470,574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一。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02 年度虧損不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上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與原董事會擬議配發數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功率電晶體、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者為限）

2.營業比重

102 年度

產品	比重
二極體	82 %
電晶體	8 %
矽晶圓	3 %
其他	7 %
合計	1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 功率雙載子電晶體 (Bipolar Power Transistors)
- B. 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Barrier Diodes)
- C. 超快速回復二極體 (Ultrafast Recovery Rectifiers)
- D. 磊晶圓 (Epitaxial Wafers)
- E. 拋光矽晶圓 (Polished Prime Wafers)
- F. 再生晶圓 (Reclaimed Wafers)
- G. 突波抑制器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 H. 表面黏著封裝技術及產品
- I. 光電晶體 (Photo-Transistors)
- J. 光二極體 (Photo-Diodes)
- K. 橋式整流子 (Bridge Rectifiers)
- L. 開流體 (SIDAC)
- M. 矽晶棒 (Silicon Ingot)
- N. 太陽能晶片 (Solar cell)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半導體業不景氣，市場對於消費性電子的產品趨近保守，公司業務上半導體業受不景氣及 pc 市場萎縮之影響呈現衰退趨勢，侵蝕公司預定的獲利目標，市場策略更需謹慎處理；而太陽能的部分，在各國補助政策已告終結、歐債危機尚未解決、價格持續低迷且供需失衡之問題存在下，應更注意產品價格以及毛利狀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受半導體市場不景氣的情況下，下游的終端電子產品需求減少，半導體產業需求不如以往，惟部分原物料成本下跌對公司有所助益，公司在垂直整合下成本控制得當，但未來仍需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所帶給公司的衝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在景氣衰退的情況下，公司所產之二極體、電晶體受到 LCD TV、智慧型手機、以及筆記型電腦的需求大幅減少下於本年度影響甚鉅，公司營收衰退，而太陽能受到市場供需失衡及價格持續低迷之影響下備受考驗，亦使公司毛利受到侵蝕，未來更需提升既有技術能力及改變市場策略，方能穩固毛利率力求不墜。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 1~3 月
研發費用金額(A)	9,592	1,984
營 收 淨 額 (B)	443,299	63,742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A)/(B)	2.16%	3.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司自結數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改善長晶製程，提升晶棒品質及提高長晶有效稜線比例。
- (2) 改善切晶製程，降低破片率。
- (3) 改善擴散阻值及網印製程最佳化調整，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4) 改善濺鍍製程，提升低壓降蕭特基二極體之特性與良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擴建行銷網，提升服務品質。
- (2) 鞏固大中華市場。
- (3) 發展裝測代工市場。
- (4) 拓展新客戶、新市場。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提昇品牌價值。
- (2) 提升封裝專業代工能力。
- (3) 開發新產品，闢建新利基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域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	銷售金額	比例 %	
內 銷	25,299	5	28,938	6	
外 銷	亞 洲	417,739	88	415,494	85
	北 美 洲	11,341	2	10,381	2
	其 他	20,427	5	31,943	7
銷 小 計	449,507	95	457,818	94	
營業收入淨額	474,806	100	486,756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生產製造流程從最上游粗晶圓研磨、磊晶圓至電晶體及二極體成品，為垂直整合之一貫生產作業流程，其中磊晶製造或晶圓製造之半成品，均可作為成品出售給同業或待封裝測試完成後，透過經銷商、代理商銷售或直接銷售給下游使用，因此無法明確計算總銷售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半導體產業在不景氣之影響下，紛紛出現了經濟成長停滯或衰退持續擴大的跡象，且各項經濟數據皆顯示市場正處在衰退的狀態，未來一至二年半導體產業成長幅度有待觀察。然太陽能產業面，在歐美各國削減預算支出及歐債疑慮尚未消

除之狀況下，中國需求又呈現停滯成長期，供需持續失衡，各廠商間激烈競爭造成市場價格持續低迷，預計未來發展雖樂觀但短期價格仍難回穩。

4. 競爭利基：

(1) 生產流程垂直整合

生產流程從切片、倒角，銜接原先研磨、拋光、磊晶、晶圓製造及晶圓切割製程到封裝測試垂直整合完成一貫作業。由於能有效整合半導體工業上、下游的生產流程，使得對於原料的供應狀況，生產工時的縮減、成本的降低及品質的提昇，均有良好的成效。

(2) 專業技術人才、研發能力佳

本公司研發部門，擁有專業技術人才，經驗豐富，同時持續投入大量經費從事技術的研究發展及自動化生產線的開發，並對國際先進之關鍵技術加以整合應用開發。另公司亦積極在太陽能晶片新材料方面，投入大量研發人力及資源，以開發更具利基產品，期能更加符合市場需求。

(3) 完善品保體系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利基型產品，強調產品的獨創性，避免激烈的價格競爭，而本公司更重視品質之管理，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提升員工品質意識，繼而順利取得 ISO 9001、QS 9000 及 ISO 14000 認證，本公司即以其獨特的產品及優異之品質，獲得客戶的信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提高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銷貨通路緊密且兼具良好的市場知名度

公司生產經營二十餘年，各業界評價頗高，且品牌經營亦有相當之成果，處於領先前導地位。

B、經驗純熟，研發能力創新

公司以著豐富且純熟的經驗，搭配彈性創新的研發能力，在市場當中不斷發展極具競爭優勢的新產品以供客戶需求。

C、完整的自動化生產線及垂直整合能力

生產線自動化程度高並俱垂直整合能力，產品深度夠，可因應市場多樣化需求。

(2) 不利因素

半導體產業在科技業當中之行有年，實屬完全競爭市場，廠商間的削價競爭更使經營的挑戰度更大，且市場需求變化極快，研發能力備受考驗，唯有加強產品的需求性而避免被市場淘汰。

(3) 因應措施

研發技術的提升以加強與競爭廠商的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搭配行銷能力與競合策略的運作，以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穩固市場地位以及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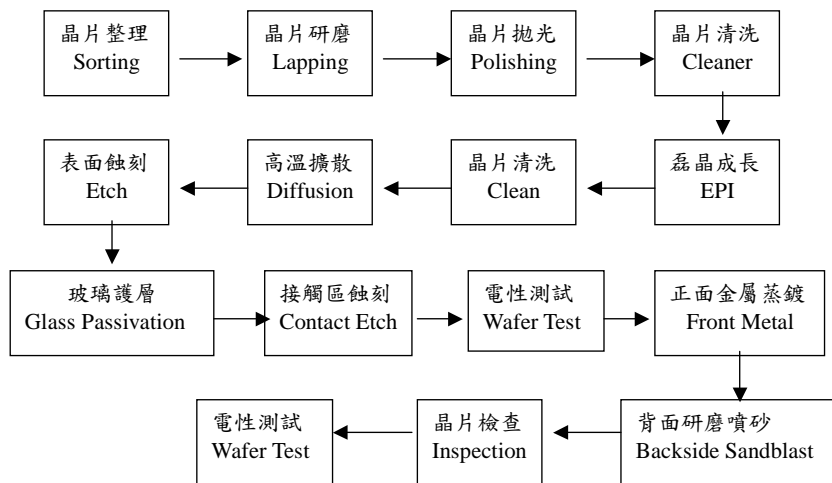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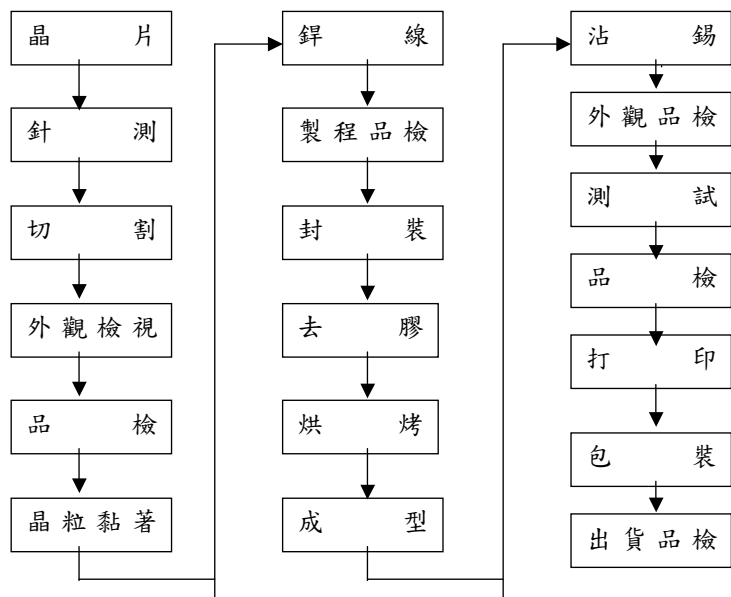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分類	主要用途
功率雙載子電晶體 (Power Transistor)	電視機、顯像器、電源供應器、汽車音響、汽車點火器、光源燈具等。
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Barrier Diodes)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工業電子整流器、家用電器、個人/筆記型電腦及通訊手機等。
超快速回復二極體 (Ultra Fast Recovery Rectifiers)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工業電子整流器、家用電器、顯像器等。
磊晶圓 (Epitaxial Wafers)	分離式晶體元件及積體電路元件製作的晶圓原料。
拋光矽晶圓 (Polished Prime Wafers)	為各大晶圓廠的原料。
再生晶圓 (Reclaimed Wafers)	主要客戶為科學園區之八吋晶圓廠。
突波抑制器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汽車電子整流保護器、手機電源接訊保護器、個人及筆記型電腦保護裝置。
橋式整流子 (Bridge Rectifiers)	電源整流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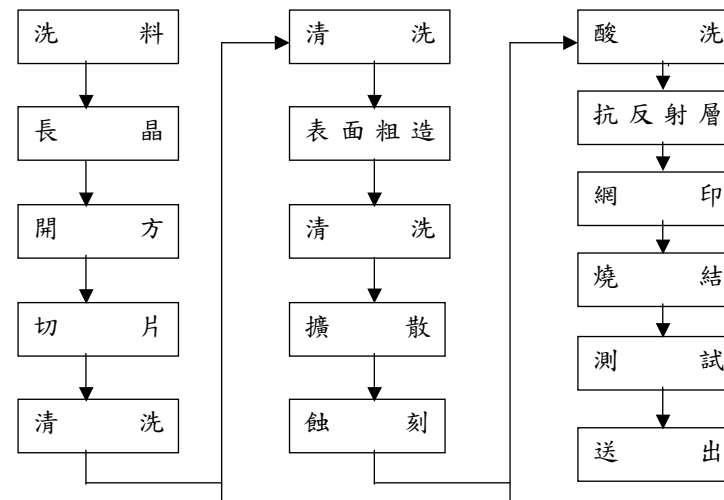
(1) 晶圓部製程



(2) 裝測部製程



(3) 太陽能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狀況
砂晶圓片	國內	正常
基架	國內	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艾德康	41,274	38.41	無	廠商 A	26,273	23.38	無	廠商 A	3,707	21.57	無
2	三福	18,361	17.09	無	廠商 B	17,684	15.73	無	廠商 B	3,450	20.08	無
3	光洋	10,902	10.15	無	廠商 C	8,596	7.65	無	廠商 C	1,601	9.32	無
4	聯華	8,316	7.74	無	廠商 D	6,228	5.54	無	廠商 D	950	5.53	無
	其他	28,594	26.61		其他	53,612	47.70		其他	7,474	43.50	
	進貨淨額	107,447	100		進貨淨額	112,393	100		進貨淨額	17,182		

變動原因說明：
102年度公司視公司需求採購故廠商有所變動。

註：101年數據為單一個體(統懋)之金額，惟自102年起適用IFRSs，102年為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M	256,018	52.60	子公司	廠商 A	114,407	24.10	子公司	廠商 A	22,447	35.22	無
2	艾科	57,620	11.84	無	廠商 B	50,052	10.54	無	廠商 B	6,498	10.90	無
3	FAGOR	30,985	6.36	無	廠商 C	49,493	10.42	無	廠商 C	4,273	6.70	無
4	浩陽	30,043	6.17	無	廠商 D	43,211	9.10	無	廠商 D	1,117	1.75	無
5	和睦	29,512	6.06	無	廠商 E	30,201	6.36	無	廠商 E	1,077	1.69	無
	其他	82,578	16.97		其他	187,442	39.48		其他	28,330	43.74	
	銷貨淨額	486,756	100		銷貨淨額	474,806	100		銷貨淨額	63,742	100	

變動原因說明：
銷貨比重提升。

註：101年數據為單一個體(統懋)之金額，惟自102年起適用IFRSs，102年為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值為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 晶 體	3,200	2,521	18,121	3,200	2,577	18,589
二 極 體	220,000	152,032	354,157	220,000	153,648	357,668
晶 粒	326,000	40,231	23,924	326,000	44,854	27,425
矽 晶 圓	5,410	205	101,252	5,410	240	138,688
其 他	-	-	35,267	-	-	47,339
合 計	-	-	532,721	-	-	589,709

註1：電晶體、二極體及晶粒之數量單位為千PCS；矽晶圓之單位為千平方英寸。

註2：因各項產品及其他類之數量單位不同，故產量未予加總。

註3：產能係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4：本公司生產之電晶體、二極體因產品封裝多樣，外觀差異大，故無法合併列示其產能。

註5：晶粒與矽晶圓產能包含後製程自用部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值為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 晶 體	1,237	9,582	1,703	16,525	1,475	12,895	1,568	15,390
二 極 體	6,582	13,055	131,668	382,598	8,698	17,530	131,862	383,977
晶 粒	55	675	25	170	60	750	515	3,109
矽 晶 圓	1	956	4,475	15,038	1	1,366	6,386	21,128
其 他	-	1,031	-	35,176	-	1,571	-	40,318
合 計		25,299		449,507		34,112		463,922

註1：電晶體、二極體及晶粒之數量單位為千PCS；矽晶圓之單位為千平方英寸。

註2：因各項產品及其他類之數量單位不同，故銷量未予加總。

註3：其他項下之晶粒、矽晶圓為出售半成品及原料之收入，其他則主要為代工收入。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底	101 底	103 年 4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幹部及技術人員	95	95	91
	作業人員	103	126	95
	管理業務及其他	35	35	35
	合 計	233	256	221
平均年歲		33.5	33.3	37.3
平均服務年資		12.36	11.91	15.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4	0.4	0.5
	碩 士	0.8	0.8	1.5
	大 專	45.7	45.7	44.4
	高 中	31.6	31.6	37.9
高中以下		21.5	21.5	1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 102 年度環保支出共計 3,428 千元。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對新進及現有員工提供相當水準之薪資，並視各人年度考績辦理升遷加薪外，於年底加發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三節獎金等，除此之外，本公司尚有其他福利措施，主要說明如下：

休假制度：除國定例假日外，尚有年休假期；女性同仁生育期間之產假（照常給薪）。

保險制度：全體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保險，可節省員工一筆可觀之保健及醫療費用。

職業進修：本公司與私立育德高職合辦在職進修延長教育。

補助：員工結婚補助、傷喪之撫卹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休閒活動：每年公司均舉辦國內外旅遊、運動競賽等。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有關之退休金規定得於九十九年七月前改變選擇新制)，或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新制前之年資仍適用舊制之退休規定。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65 千元及 3,478 千元。

本公司原依舊制「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付。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1.01.12-108.01.10	中期擔保借款	-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1.01.12-108.01.10	中期擔保借款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一)、合併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度 截 至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102年	101年	
流 動 資 產				786,312	699,622	1,048,9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96,283	714,939	622,953
無 形 資 產				-	-	-
其他資產(註2)				71,105	91,043	46,352
資 產 總 額				1,553,700	1,505,604	1,718,2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6,836	211,522	194,808
分配後				326,836	211,522	194,808
非 流 動 負 債				355,517	328,144	330,5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2,353	539,666	525,338
分配後				382,353	539,666	525,3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益						
股 本				1,475,701	1,475,701	1,475,701
資 本 公 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3,071)	(416,319)	(291,545)
分配後				(613,071)	(416,319)	(291,545)
其 他 權 益				8,717	(11,679)	8,731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71,347	965,938	1,192,887
分配後				871,347	965,938	1,192,88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74,806	486,756	63,742
營業毛利(損)				(5,730)	(47,205)	(36,977)
營業損益				(89,646)	(120,114)	(97,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600)	(41,467)	417,962
稅前淨利(損)				(175,246)	(161,581)	320,9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82,387)	(174,285)	320,9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82,387)	(174,285)	320,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799	(17,802)	9,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588)	(192,087)	1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2,387)	(174,285)	320,9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4,588)	(192,087)	320,9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淨損				(1.26)	(1.29)	2.2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個體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514,077	555,733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07,338	394,749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註2)				374,837	522,965	
資產總額				1,496,252	1,473,4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9,388	179,364	
	分配後			269,388	179,364	
非流動負債				355,517	328,1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4,905	507,509	
	分配後			624,905	507,5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1,475,701	1,347,501	
資本公積				-	46,4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3,071)	(416,319)	
	分配後			(613,071)	(416,319)	
其他權益				8,717	(11,679)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1,347	965,938	
	分配後			871,347	965,93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度 截 至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43,299	496,029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5,617	(17,473)	
營業損益				(48,665)	(73,5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987)	(88,034)	
稅前淨利(損)				(175,652)	(161,5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75,652)	(161,537)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82,387)	(174,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799	(17,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588)	(192,08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2,387)	(174,2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4,588)	(192,0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淨損				(1.26)	(1.2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58,617	610,089	636,555	643,852
基金投資		419,351	428,675	570,808	551,892
固定資產(註2)		485,811	531,392	560,858	600,246
無形資產		286	-	-	3,283
其他資產		3,839	3,905	28,393	30,947
資產總額		1,467,904	1,574,061	1,796,614	1,830,2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556	136,515	286,400	232,218
	分配後	178,556 (註4)	136,515	286,400	232,218
長期負債		179,398	14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負債		116,594	115,188	113,413	126,8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4,548	391,703	599,813	559,020
	分配後	474,548 (註4)	391,703	599,813	559,020
股本		1,347,501	1,347,501	1,194,001	1,194,001
資本公積		46,435	46,435	-	93,9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2,229)	(324,917)	(88,747)	(114,834)
	分配後	(502,229) (註4)	(324,917)	(88,747)	(114,83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	2	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880	44,572	22,776	44,668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65	68,765	68,765	68,76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15,363)
庫藏股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993,356	1,182,358	1,196,801	1,271,200
	分配後	993,356 (註4)	1,182,358	1,196,801	1,271,200

註一：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於98年辦理資產重估價114,968仟元。

4.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496,029	748,353	815,890	679,986
營業毛利(損)		(30,273)	52,068	20,692	(24,153)
營業損益		(85,004)	(27,866)	(39,238)	(96,6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21	5,578	47,376	42,7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9,091)	(181,079)	(47,173)	(45,36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65,174)	(203,367)	(39,035)	(99,27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7,312)	(236,170)	(67,876)	(84,47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77,312)	(236,170)	(67,876)	(84,471)
每股盈餘		(1.32)	(1.81)	(0.57)	(0.81)

註一：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核閱)意見
9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 會計師(註2)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9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李季珍 會計師(註3)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李季珍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李季珍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李季珍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3年度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李季珍 會計師	無保留核閱報告

註1：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簽證會計師改委由吳秋燕及曾光敏會計師。

註2：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簽證會計師改委由吳秋燕及龔俊吉會計師。

註3：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簽證會計師改委由吳秋燕及李季珍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註2)
	年	年	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	36	31
債權能力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	181	245
	流動比率			241	331	538
	速動比率			121	182	380
	利息保障倍數			(2,449)	(2,596)	1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9	1.79	1.39
	平均收現日數			167	204	263
	存貨週轉率(次)			1.48	1.75	1.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1	9.50	15.33
	平均銷貨日數			247	209	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7	0.64	0.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1	0.16
	資產報酬率(%)			(11.54)	(10.74)	79.85
	權益報酬率(%)			(19.85)	(16.41)	124.34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比率(%)			(6.07)	(8.91)	(26.30)
	營業利益			(12.36)	(12.93)	86.98
	稅前純益			(38.41)	(35.81)	503.48
	純益率(%)			(1.26)	(1.29)	2.20
	每股盈餘(元)			1.65	(8.36)	(45.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44	(1.37)	(5.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4)	(1.17)	(3.15)
	財務槓桿度			0.93	0.95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註 2)
	年	年	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不適用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	25	33	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1	249	249	2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3	447	222	277	
	速動比率		188	262	131	117	
	利息保障倍數		(2,656)	(2,917)	(425)	(5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3	2.77	3.6	4.12	
	平均收現日數		189	131	101	89	
	存貨週轉率(次)		2.70	3.65	3.51	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74	16.19	17.2	13.6	
	平均銷貨日數		135	100	104	1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2	1.41	1.45	1.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34	0.48	0.45	0.37	
	資產報酬率(%)		(11.33)	(13.68)	(3.44)	(4.03)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0)	(19.85)	(5.5)	(7.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31)	(2.07)	(3.29)	(8.1)
		稅前純益		(12.26)	(15.09)	(3.27)	(8.31)
	純益率(%)		(35.75)	(31.56)	(8.3)	(12.42)	
	每股盈餘(元)		(1.32)	(1.81)	(0.57)	(0.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22)	18.78	(12.19)	3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2	24.41	33.38	44.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5)	1.13	(1.53)	3.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5.72)	(4.01)	(1.04)	
	財務槓桿度		0.93	0.81	0.84	0.87	

註1：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送交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宗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廿 八 日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86,312	699,622	86,690	12.39
長期投資		11,350	25,960	(14,610)	(56.28)
固定資產		696,283	714,939	(18,656)	(2.61)
其他資產		59,755	65,447	(5,692)	(8.70)
資產總額		1,553,700	1,505,604	48,096	3.19
流動負債		326,836	211,522	115,314	54.52
長期負債		209,303	179,398	29,905	16.67
其他負債		146,214	148,746	(2,532)	(1.70)
負債總額		682,353	539,666	142,687	26.44
股本		1,475,701	1,347,501	128,200	9.51
資本公積		-	46,435	(46,435)	(100)
保留盈餘		(613,071)	(416,319)	(196,752)	(47.26)
股東權益調整		8,717	(11,679)	20,396	(174.64)
股東權益總額		871,347	965,938	(94,591)	(9.79)
說明：					
1. 長期投資減少係因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係因借款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後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後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74,806	486,756	(11,950)	(2.45)
營業成本	(480,536)	(533,961)	(53,425)	10.00
營業毛利	(5,730)	(47,205)	(41,475)	87.86
營業費用	(83,916)	(72,909)	(11,007)	15.10
營業利益	(89,646)	(120,114)	(30,468)	25.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600)	(41,467)	(44,133)	106.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5,246)	(161,581)	(13,665)	81.49
所得稅費用	(7,141)	(12,704)	5,563	(43.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82,387)	(174,285)	(8,102)	4.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〇二年度公司減少太陽能出貨，毛利上升，提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較一〇一年度高，主要係太陽能設備提列減損，故虧損狀況較去年度大。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5	(8.36)	(119.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以五年度為基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4	(1.37)	(132.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〇二年度現金流量增加係因公司本年度毛利增加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 204,629	\$ 400,000	(\$ 100,000)	\$504,629	\$ -	\$ -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一〇三年度出售有價證券產生現金流入，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400,000 千元。 二、預計現金剩餘部分擬視公司營運計畫而調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性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最近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是與產業相關之上、下產業整合及考量未來業務市場之開發。102 年度轉投資損失為 31,969 仟元。本公司於 102 年度針對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14,246 仟元。未來公司擬投資四川，擴大公司營運規模，降低成本及開拓新市場。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金融環境逐漸好轉，政府為了穩定國內金融而實施升息動作，目前的利率水平已經逐漸翻揚向上，對於公司損益會有一定的程度上的影響，公司將與銀行進行利率水準調降或是增加中長期資金運用以因應未來利率的變遷。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國際游資氾濫，導致近期匯率波動劇烈，對公司匯損造成之影響甚鉅，且目前美元匯率走勢逐步回穩，公司將進行遠期外匯或視市場操作結售結購之交易。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雖受不景氣之影響，惟通膨膨脹仍持續增長，公司將視央行以及國際金融環境而變動財務工程，以最快速的反應掌握成本控制進而提高收益，冀望將通膨壓力對公司產生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對於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均有完善的相關作業管理辦法規範。遠期外匯交易之金融商品公司目前以視市場操作結售之方式進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持續提高研發費用，預計 103 年度將較 102 年度提高 1 % 達新台幣 1,106 萬元的研發費用。主要用於開發太陽能長晶技術能力之提升及後段切片良率之增加，期能開發更多利基型產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受到景氣影響所及，國際間一度的取消政府補貼綠色能源方案，但由於生活環境的變遷，各國政府亦不得不重視全球綠色科技的發展，國內也陸陸續續通過相當多優惠方案以提高太陽能、LED 等裝置部署，公司在於太陽能產業上亦投入相當多的人力物力以提高產能並加強轉換效率，而在此方面亦有相當程度的成長，相信在未來此一效益將逐步浮現。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技術以飛快速度不斷進步，產業結構也持續改變，本公司在這方面不斷投入研發費用，專注於自主技術研發，包括效率提升、晶片厚度減薄、俱成本效益之新製程及新材料開發，以因應市場客觀狀況適時適當擴大規模提高經濟效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於集中市場上市以來，自感對社會的責任加重，因此致力於內部稽核制度之嚴格執行，以期各項可能發生之企業危機防範於未然，同時加強教育管理階層對危機處理的處置能力，以避免危機發生之風險，善盡企業對社會應有之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內並無進行企業併購之規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全球太陽能市場成長快速，故吸引國內外廠商競相投入太陽能市場，市場依舊呈現供過於求的市場環境。然全球自然生態惡化的狀況仍然更加嚴重，各工業國仍將持續尋找替代性能源，太陽能電池市場仍將呈現不錯的成長力道，預估在未來的 10 年的太陽能成長將倍數成長。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進貨方面，為避免過度集中之風險及造成短缺或中斷情形，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均至少保持二家以上並維持長期與良好之合作關係，除可確保貨源穩定，並可在市場競爭機制下獲得合理價格。

有關銷貨方面，本公司採上、下游垂直整合，產品種類眾多，銷售組合多樣，視市場變化隨時調整其生產線，可有效規避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年度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年度無此情事。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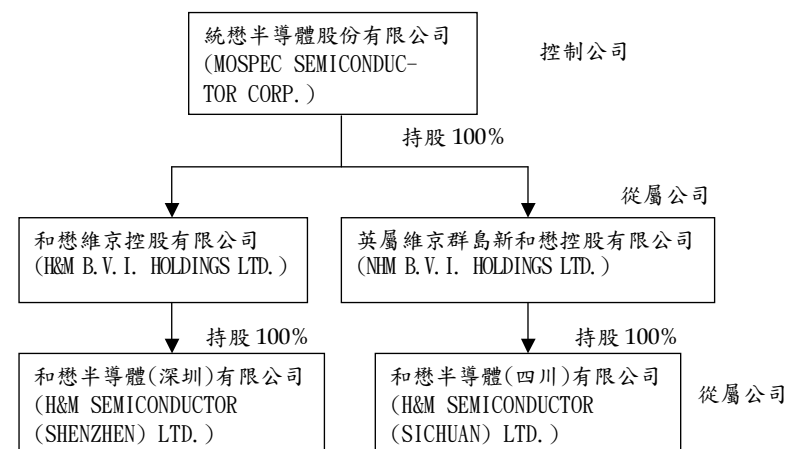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最近年度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85.4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9,580,566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102.7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000,000	投資控股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91.4	深圳市寶安區光明南高新技術園區	USD \$8,000,000	新型電子元件製造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100.12	四川省遂寧市經濟開發區光電產業園	USD \$10,000,000	新型電子元件製造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項。
- (2)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往來分工情形：統懋公司將以原料及半成品委託和懋半導體公司加工。一〇一及一〇二年度委託和懋半導體公司代工之加工費分別為 222,768 千元及 168,095 千元。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唐明亮(統懋代表人) 史進河(統懋代表人)	9,580,566	100%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賴政麟(統懋代表人) 唐明亮(統懋代表人) 史進河(統懋代表人)	10,000,000	100%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政麟(統懋代表人) 唐明亮(和懋代表人)	8,000,000	100%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明亮(和懋代表人)	10,000,000	1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309,667	307,670	-	307,670	-	(28,481)	(28,481)	(2.97)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296,282	299,668	-	299,668	-	(634)	(634)	(0.06)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252,962	585,029	270,230	314,799	407,694	(44,072)	(28,051)	-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296,282	630,340	330,672	299,668	45,404	(1,005)	(1,119)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閱前合併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01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2年03月13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101年06月28日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訂價日前3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之80.14%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年03月12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唐明亮	第3款	6,410,000	董事長	實際參與經營
	謝碧連	第3款	6,410,000	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59,997,600.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19.8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資本公積減少46,435千元，保留盈餘減少21,768千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償還借款，避免負債比率過高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目 錄§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53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四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5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	二七
(十四)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57~61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89	-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港墘村中山路76號

電話：(06)599-1621

代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59,767	4		\$ 79,583	5		\$ 99,825	6		2100	\$ 30,000	2	\$ 60,000	4	\$ 15,000	1			
1125	11	-		12	-		10	-		2110	-	-	14,985	1	-	-			
1150	2,860	-		3,093	-		4,982	-		2150	17,864	1	20,743	1	30,388	2			
1170	96,449	6		82,180	6		84,705	5		2170	1,679	-	6,933	1	7,492	1			
1180	-	-		-	-		-	-		2200	17,647	1	17,886	1	21,867	1			
1200	103,086	7		170,114	12		168,374	11		2315	144,395	10	-	-	-	-			
1210	1	-		1	-		3,362	-		2399	2,010	-	1,999	-	5,392	-			
1210	1,580	-		502	-		6,552	1		2322	-	-	-	-	-	-			
1310	217,816	15		212,163	14		210,609	13		21XX	55,793	4	56,798	4	60,030	4			
1429	25,316	2		-	-		-	-			269,388	18	179,354	12	139,639	9			
1479	7,191	-		8,088	-		8,659	-											
11XX	514,077	34		555,733	38		587,078	37											
1523	-	-		-	-		-	-		2541	209,303	14	179,398	12	140,000	9			
1550	11,350	1		25,596	2		49,076	3		2570	37,464	4	33,923	4	60,183	4			
1600	607,238	41		394,749	27		390,907	25		2640	87,576	6	93,650	6	86,947	5			
1760	359,367	24		483,811	33		531,392	34		2645	1,174	-	1,174	-	1,174	-			
1840	3,523	-		3,589	-		3,655	-		25XX	385,317	24	328,145	22	288,304	18			
1920	250	-		250	-		250	-		2XXX	624,035	42	307,509	34	428,143	27			
15XX	982,176	66		917,211	62		999,690	63											
1XXX	4,498,752	100		4,473,447	100		4,586,168	100											
										2541	209,303	14	179,398	12	140,000	9			
										2570	37,464	4	33,923	4	60,183	4			
										2640	87,576	6	93,650	6	86,947	5			
										2645	1,174	-	1,174	-	1,174	-			
										25XX	385,317	24	328,145	22	288,304	18			
										2XXX	624,035	42	307,509	34	428,143	27			
										3110	1,475,701	99	1,347,501	92	1,347,501	85			
										3200	-	-	46,435	3	46,435	3			
										3300	(613,071)	(41)	(416,919)	(28)	(293,913)	(15)			
										3400	8,712	-	(11,679)	(1)	2	-			
										3XXX	871,347	58	988,038	66	1,158,028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498,752	100	\$ 4,473,447	100	\$ 4,586,1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嘉

- 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李 季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443,299	100	\$ 496,02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十八及二三)	<u>437,682</u>	<u>98</u>	<u>513,502</u>	<u>104</u>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617	2	(17,473)	(4)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u>2,884</u>)	(<u>1</u>)	(<u>10,061</u>)	(<u>2</u>)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u>2,733</u>	<u>1</u>	(<u>27,534</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191	3	12,254	3
6200 管理費用	29,864	7	30,9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592</u>	<u>2</u>	<u>10,59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647</u>	<u>12</u>	<u>53,832</u>	<u>11</u>
6500 其他收益(附註八)	<u>249</u>	-	<u>7,863</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48,665</u>)	(<u>11</u>)	(<u>73,50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790	-	7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88,933)	(20)	(37,403)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6,875)	(1)	(5,99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十)	(\$ 31,969)	(<u>7</u>)	(\$ 45,433)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987</u>)	(<u>28</u>)	(<u>88,034</u>)	(<u>17</u>)
7900 稅前淨損	(175,652)	(39)	(161,537)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6,735</u>	<u>2</u>	<u>12,748</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82,387</u>)	(<u>41</u>)	(<u>174,285</u>)	(<u>3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75	5	(14,229)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	-	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7,403	2	(6,12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九)	(<u>4,178</u>)	(<u>1</u>)	<u>2,54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7,799</u>	<u>6</u>	(<u>17,802</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4,588</u>)	(<u>35</u>)	(<u>\$ 192,087</u>)	(<u>39</u>)
每股淨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26</u>)		(<u>\$ 1.29</u>)	
9850 稀 釋	(<u>\$ 1.26</u>)		(<u>\$ 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A1	101年1月1日	\$ 1,347,501	\$ 46,435	(\$ 235,913)	\$ -	\$ 2	\$ 2	\$ 1,158,025
D1	101年度淨損	-	-	(174,285)	-	-	-	(174,285)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121)	(11,683)	2	(11,681)	(17,802)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0,406)	(11,683)	2	(11,681)	(192,087)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347,501	46,435	(416,319)	(11,683)	4	(11,679)	965,938
D1	102年度淨損	-	-	(182,387)	-	-	-	(182,387)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403	20,397	(1)	20,396	27,799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4,984)	20,397	(1)	20,396	(154,588)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128,200	(46,435)	(21,768)	-	-	-	59,997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475,701	\$ -	(\$ 613,071)	\$ 8,714	\$ 3	\$ 8,717	\$ 871,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 7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75,652)	(\$ 161,5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897	46,85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49)	(7,863)
A20900	財務成本	6,875	5,994
A21200	利息收入	(302)	(2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失份額	31,969	45,4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0)	(26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246	23,48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3,678	2,856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2,884	10,0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3	1,889
A31150	應收帳款	(13,964)	10,2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028	(1,7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	3,4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8)	6,050
A31200	存貨	(16,794)	(4,4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4	573
A32130	應付票據	(2,995)	(9,666)
A32150	應付帳款	(5,274)	(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8)	(1,7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	(3,39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9	5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322	(33,9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2	2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16)	(5,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608	(39,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607)	(73,6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8)	(\$ 3,075)
B02900	其他預收款增加	144,395	-
B07300	其他預付款增加	(25,31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336)	(76,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4,98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8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100)	(193,804)
C04600	現金增資	59,9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12	96,1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9,816)	(20,2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583	99,8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767	\$ 79,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3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 89 年 9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 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 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 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

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給付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給付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24個月內使用，IAS 19修訂後將改分類

為其他長期員工給付，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

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

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

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重大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公司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以及因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相關影響數參閱附註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

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多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所得稅扣抵，該扣抵係於發生期間減少所得稅之認列。

(二)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二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350 千元、25,596 千元及 49,076 千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二。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與太陽能產品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5	\$ 144	\$ 3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9,622</u>	<u>79,439</u>	<u>99,499</u>
	<u>\$ 59,767</u>	<u>\$ 79,583</u>	<u>\$ 99,825</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1	\$ 12	\$ 9
國外投資	-	-	1
	<u>\$ 11</u>	<u>\$ 12</u>	<u>\$ 1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1,350</u>	<u>\$ 25,596</u>	<u>\$ 49,076</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60</u>	<u>\$ 3,093</u>	<u>\$ 4,982</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144,202	\$ 130,238	\$ 140,537
減：備抵呆帳	<u>47,753</u>	<u>48,058</u>	<u>55,832</u>
	<u>\$ 96,449</u>	<u>\$ 82,180</u>	<u>\$ 84,70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3,086</u>	<u>\$ 170,114</u>	<u>\$ 168,374</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評估結果信用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未認列減損之應收款項。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A 客戶	\$ 102,215	\$ 170,114	\$ 168,374
B 客戶	74,422	40,488	21,993
C 客戶	<u>1,103</u>	<u>764</u>	<u>19,154</u>
	<u>\$ 177,740</u>	<u>\$ 211,366</u>	<u>\$ 209,521</u>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應 收 帳 款</u>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u>催 收 款</u>	<u>合 計</u>
	<u>減損損失</u>	<u>減損損失</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78	\$54,854	\$ 2,194	\$58,026
減：迴轉呆帳費用	(513)	(7,261)	(89)	(7,86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u>	<u>\$47,593</u>	<u>\$ 2,105</u>	<u>\$50,163</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65	\$47,593	\$ 2,105	\$50,163
加：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78)	(127)	56	(24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u>	<u>\$47,466</u>	<u>\$ 2,161</u>	<u>\$49,914</u>

上述催收款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90天以內	\$ 33,874	\$ 57,371	\$ 68,528
91至180天	28,793	19,979	52,413
181至360天	33,000	4,385	5,788
360天以上	<u>48,535</u>	<u>48,503</u>	<u>13,808</u>
合計	<u>\$ 144,202</u>	<u>\$ 130,238</u>	<u>\$ 140,537</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製成品	\$ 20,276	\$ 6,041	\$ 24,103
在製品	171,937	174,338	152,408
原料	9,454	6,098	6,583
物料	<u>16,149</u>	<u>25,686</u>	<u>27,515</u>
	<u>\$ 217,816</u>	<u>\$ 212,163</u>	<u>\$ 210,609</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已列為各存貨成本減項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4,267千元、43,380千元及101,858千元。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37,682千元及513,502千元，其中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內容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成本	\$ 383,168	\$ 467,085
存貨跌價損失	10,887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3,562	43,560
存貨報廢損失	254	2,856
存貨盤損淨額	78	529
下腳收入	(<u>267</u>)	(<u>528</u>)
	<u>\$ 437,682</u>	<u>\$ 513,502</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H&M B.V.I. Holdings Ltd.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307,670	\$ 394,749	\$ 390,967
NHM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u>299,668</u>	<u>-</u>	<u>-</u>
	<u>\$ 607,338</u>	<u>\$ 394,749</u>	<u>\$ 390,96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H&M B.V.I. Holdings Ltd.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NHM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100%	-	-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於102年7月投資設立，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於85年4月投資設立，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分別於91年4月及101年3月轉投資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和懋)及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四川和懋)，102年度增資四川和懋222,607千元，累積投資額296,282千元。本公司於102年9月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將四川和懋股權全數轉由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截至102年底，四川和懋尚處於建廠階段。

深圳和懋及四川和懋主要均為提供本公司功率電晶體與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以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11月6日決議出售H&M B.V.I. Holdings Ltd.股權，並於102年11月8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價款為人民幣118,000千元。依據雙方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截至102

年底已預收部分出售價款 144,395 千元（列入其他預收款），且支付股權移轉規費及稅費相關費用 25,316 千元（列入其他預付款）。截至 103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完成股權轉讓交割程序。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8	\$ 193,601	\$ 759,441	\$ 207,024	\$ 11,195	\$ 1,350,039
增 添	-	-	-	-	924	92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778</u>	<u>\$ 193,601</u>	<u>\$ 759,441</u>	<u>\$ 207,024</u>	<u>\$ 12,119</u>	<u>\$ 1,350,9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8,630	\$ 629,455	\$ 156,143	\$ -	\$ 864,228
折舊費用	-	4,582	28,238	12,011	-	44,831
認列減損損失	-	-	82,537	-	-	82,53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3,212</u>	<u>\$ 740,230</u>	<u>\$ 168,154</u>	<u>\$ -</u>	<u>\$ 991,59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778</u>	<u>\$ 110,389</u>	<u>\$ 19,211</u>	<u>\$ 38,870</u>	<u>\$ 12,119</u>	<u>\$ 359,367</u>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8	\$ 193,601	\$ 740,706	\$ 206,273	\$ 37,632	\$ 1,356,990
增 添	-	-	-	-	1,206	1,206
處 分	-	-	(8,137)	(20)	-	(8,157)
重 分 類	-	-	26,872	771	(27,643)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778</u>	<u>\$ 193,601</u>	<u>\$ 759,441</u>	<u>\$ 207,024</u>	<u>\$ 11,195</u>	<u>\$ 1,350,039</u>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4,044	\$ 608,721	\$ 142,833	\$ -	\$ 825,598
處 分	-	-	(8,137)	(20)	-	(8,157)
折舊費用	-	4,586	28,871	13,330	-	46,78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8,630</u>	<u>\$ 629,455</u>	<u>\$ 156,143</u>	<u>\$ -</u>	<u>\$ 864,228</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78,778</u>	<u>\$ 119,557</u>	<u>\$ 131,985</u>	<u>\$ 63,440</u>	<u>\$ 37,632</u>	<u>\$ 531,392</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778</u>	<u>\$ 114,971</u>	<u>\$ 129,986</u>	<u>\$ 50,881</u>	<u>\$ 11,195</u>	<u>\$ 485,81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1 年
建築改良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

因太陽能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等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本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2 年底將其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82,537 千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1	\$ 2,372	\$ 4,643	
增 減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71</u>	<u>\$ 2,372</u>	<u>\$ 4,643</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54	\$ 1,054	
折 舊	-	66	6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20</u>	<u>\$ 1,12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71</u>	<u>\$ 1,252</u>	<u>\$ 3,523</u>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1	\$ 2,372	\$ 4,643	
增 減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71</u>	<u>\$ 2,372</u>	<u>\$ 4,643</u>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8	\$ 988	
折 舊	-	66	6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54</u>	<u>\$ 1,054</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271</u>	<u>\$ 1,384</u>	<u>\$ 3,655</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71</u>	<u>\$ 1,318</u>	<u>\$ 3,589</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070 千元、3,750 千元及 3,820 千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u>\$ 60,000</u>	<u>\$ 15,000</u>
年 利 率	2.12%	1.9%~2.12%	2.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兆豐票券	<u>\$15,000</u>	<u>\$ 15</u>	<u>\$14,985</u>	0.897%	無

(三) 長期借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 台灣企銀	\$ -	\$ 16,666	\$ 36,667
2. 玉山銀行	161,065	190,363	-
3. 玉山銀行	85,698	-	-
4. 華南銀行	-	-	130,000
5. 華南銀行	-	-	33,333
6. 彰化銀行	<u>18,333</u>	<u>29,167</u>	<u>-</u>
小 計	265,096	236,196	2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5,793</u>	<u>56,798</u>	<u>60,000</u>
長期借款	<u>\$ 209,303</u>	<u>\$ 179,398</u>	<u>\$ 140,000</u>

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1. 本公司於99年10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台灣企銀申貸3年期擔保借款60,000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99年11月起，每個月為1期，分36期償還至102年10

月。年利率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分別為2.6%及2.795%。

2. 本公司於101年2月以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9年期抵押借款200,000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101年9月起，每月為1期，分78期償還至108年2月。年利率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均為2%。
3. 本公司於102年2月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9年期抵押借款100,000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102年2月起，每月為1期，分73期償還至108年2月。年利率102年12月31日為2%。
4. 本公司於98年4月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向華南銀行申貸7年期擔保借款210,000千元，已於101年2月提前清償。年利率101年1月1日為2.34%。
5. 本公司於99年4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華南銀行申貸5年期擔保借款50,000千元，已於101年2月提前清償。年利率101年1月1日為2.86%。
6. 本公司於101年10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彰化銀行申貸3年期擔保借款30,000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101年10月起，每個月為1期，分36期償還至104年10月，年利率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均為2.84%。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864	\$ 20,627	\$ 30,293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116</u>	<u>95</u>
	<u>\$ 17,864</u>	<u>\$ 20,743</u>	<u>\$ 30,38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79</u>	<u>\$ 6,953</u>	<u>\$ 7,492</u>

購買商品之應付帳款其賒帳期間為 90 至 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277	\$ 7,850	\$ 8,054
應付稅捐	720	725	725
應付水電費	2,786	2,728	2,949
應付休假給付	981	808	3,322
應付勞務費	1,300	950	825
其他	4,583	4,825	5,692
	<u>\$ 17,647</u>	<u>\$ 17,886</u>	<u>\$ 21,56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1.4%	1.1%	1.1%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4%	1.1%	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2%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01	\$ 1,420
利息成本	1,378	1,3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9)	(452)
	<u>\$ 2,280</u>	<u>\$ 2,3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1	\$ 1,963
推銷費用	145	142
管理費用	285	299
研發費用	159	181
	<u>\$ 2,280</u>	<u>\$ 2,585</u>

101 年度本公司另實際支付退休金 219 千元帳列退休金成本。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7,403 千元精算利益及 6,121 千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利益 1,282 千元及損失 6,121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4,409	\$ 125,258	\$ 127,1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833	31,608	40,1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7,576</u>	<u>\$ 93,650</u>	<u>\$ 86,94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25,258	\$ 127,114
當期服務成本	1,201	1,420
利息成本	1,378	1,398
福利支付數	(6,122)	(10,691)
確定福利義務損失 (益)	(7,306)	6,01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14,409</u>	<u>\$ 125,25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608	\$ 40,1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5	347
雇主提撥數	951	1,785
福利支付數	(6,121)	(10,69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833</u>	<u>\$ 31,60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金	22.17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34	9.88	7.61
債券	9.80	11.08	11.42
權益證券	20.81	20.60	18.46
委託經營	42.88	33.93	38.51
其他	-	-	0.1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14,409</u>	<u>\$ 125,258</u>	<u>\$ 127,11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833</u>)	(<u>\$ 31,608</u>)	(<u>\$ 40,167</u>)
提撥短絀	<u>\$ 87,576</u>	<u>\$ 93,650</u>	<u>\$ 86,94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306</u>	(<u>\$ 6,01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96</u>	(<u>\$ 104</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657 千元及 951 千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80,000</u>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47,570</u>	<u>134,750</u>	<u>134,750</u>
已發行股本	\$ 1,475,701	\$ 1,347,501	\$ 1,347,501
發行溢價	<u>-</u>	<u>46,435</u>	<u>46,435</u>
	<u>\$ 1,475,701</u>	<u>\$ 1,393,936</u>	<u>\$ 1,393,936</u>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本	\$ 825,601	\$ 825,601	\$ 825,601
私募普通股股本 1.	368,400	368,400	368,4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2.	64,500	64,500	64,5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3.	89,000	89,000	89,0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4.	<u>128,200</u>	<u>-</u>	<u>-</u>
	<u>\$ 1,475,701</u>	<u>\$ 1,347,501</u>	<u>\$ 1,347,5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98 年 1 月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並經 98 年 4 月 8 日、4 月 15 日、9 月 7 日及 10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以各該日為增資基準日分別按每股 9 元、11.61 元、12.53 元及 12.01 元私募新股 16,200 千股、8,840 千股、5,800 千股及 6,00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368,400 千元，股數 36,840 千股，共計募得金額 393,166 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不超過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 15,000 千股，每股以 14.95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特定人已認購股數為 6,45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64,500 千元 (溢價金額 31,928 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 23,550 千股，每股以 11.63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特定人已認購股數為 8,90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89,000 千元（溢價金額 14,507 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 15,000 千股，每股以 4.68 元折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特定人已認購股數為 12,820 千股，共計募得資金 59,997 千元（普通股股本 128,200 千元，折價 68,203 千元，分別沖減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6,435 千元及累積虧損 21,768 千元），並以 102 年 3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 3 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後，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撥之項目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 1%，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優先分配現

金股利，其餘分配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上限。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底尚處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均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及 (89) 台財證(一) 字第 100116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後，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及 101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

監酬勞及虧損撥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1,68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575	(14,2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4,178)	2,546
年底餘額	<u>\$ 8,714</u>	<u>(\$ 11,68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4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2
年底餘額	<u>\$ 3</u>	<u>\$ 4</u>

十八、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	\$ 126	\$ 126
利息收入	302	262
股利收入	5	6
其他	357	402
	<u>\$ 790</u>	<u>\$ 79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770	(\$ 12,2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246)	(23,4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537)	-
處分設備利益	260	261
其他	(180)	(1,958)
	<u>(\$ 88,933)</u>	<u>(\$ 37,403)</u>

(三)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149	\$ 6,329
減：利息資本化部分	274	335
	<u>\$ 6,875</u>	<u>\$ 5,99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6%	2.23%

(四)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831	\$ 46,787
投資性不動產	66	66
合計	<u>\$ 44,897</u>	<u>\$ 46,853</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

彙總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成本	\$ 38,567	\$ 40,193
營業費用	6,330	6,660
	<u>\$ 44,897</u>	<u>\$ 46,85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91,662	\$ 94,478
保險費	9,470	9,926
其他	4,690	5,010
	<u>105,822</u>	<u>109,414</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102 年度	101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3,645	3,865
確定福利計畫	2,280	2,585
	<u>5,925</u>	<u>6,4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465	\$ 87,944
營業費用	27,282	27,920
	<u>\$ 111,747</u>	<u>\$ 115,864</u>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537	\$ -
存貨 (列入營業成本)	11,141	2,856
	<u>\$ 93,678</u>	<u>\$ 2,856</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其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調整	\$ -	\$ 43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735	12,3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35</u>	<u>\$ 12,7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損	<u>(\$ 175,652)</u>	<u>(\$ 161,53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29,861)	(\$ 27,4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	8
免稅所得	(1)	(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698	15,55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899	24,2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4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35</u>	<u>\$ 12,74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4,178)</u>	<u>\$ 2,54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6,719	(\$ 6,552)	\$ -	\$ 167
應計休假給付	-	166	-	166
未實現兌換損 (益)	759	(745)	-	14
聯屬交易利益	241	(241)	-	-
	<u>\$ 7,719</u>	<u>(\$ 7,372)</u>	<u>\$ -</u>	<u>\$ 3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聯屬交易損失	\$ 490	(\$ 490)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735	-	4,178	10,9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其他	495	(147)	-	348
	<u>\$53,923</u>	<u>(\$ 637)</u>	<u>\$ 4,178</u>	<u>\$57,464</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331	(\$ 2,612)	\$ -	\$ 6,719
非金融資產損失	14,816	(14,816)	-	-
未實現兌換損 (益)	(638)	1,397	-	759
聯屬交易利益	241	-	-	241
	<u>\$23,750</u>	<u>(\$16,031)</u>	<u>\$ -</u>	<u>\$ 7,7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聯屬交易損失	\$ 2,201	(\$ 1,711)	\$ -	\$ 490
投資損益	1,723	(1,723)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281	-	(2,546)	6,73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其他	775	(280)	-	495
	<u>\$60,183</u>	<u>(\$ 3,714)</u>	<u>(\$ 2,546)</u>	<u>\$53,923</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虧損扣抵			
108年度到期	\$ 35,229	\$ 35,229	\$ 35,290
109年度到期	185,864	185,864	185,864
111年度到期	133,323	142,477	-
112年度到期	<u>28,817</u>	<u>-</u>	<u>-</u>
	<u>\$ 383,233</u>	<u>\$ 363,570</u>	<u>\$ 221,154</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	\$ 303	\$ 4,577
研究發展支出	<u>-</u>	<u>2,943</u>	<u>5,535</u>
	<u>\$ -</u>	<u>\$ 3,246</u>	<u>\$ 10,11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55,649</u>	<u>\$ 409,188</u>	<u>\$ 314,324</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於 102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5,229	108
185,864	109
133,323	111
<u>28,817</u>	<u>112</u>
<u>\$ 383,23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u>\$ 3,712</u>	<u>\$ 3,712</u>	<u>\$ 3,712</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

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淨損

102 及 101 年度因無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淨損。

計算基本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揭露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一) 本期淨損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182,387)</u>	<u>(\$ 174,285)</u>
(二) 股權(千股)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u>145,076</u>	<u>134,750</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1	\$ -	\$ -	\$ 1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11,350	11,350
合計	<u>\$ 11</u>	<u>\$ -</u>	<u>\$ 11,350</u>	<u>\$ 11,361</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2	\$ -	\$ -	\$ 1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25,596	25,596
合計	<u>\$ 12</u>	<u>\$ -</u>	<u>\$ 25,596</u>	<u>\$ 25,608</u>

101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9	\$ -	\$ -	\$ 9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	-	-	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49,076	49,076
合計	<u>\$ 10</u>	<u>\$ -</u>	<u>\$ 49,076</u>	<u>\$ 49,086</u>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5,596	\$ 49,076
本期損失－認列於損益	(14,246)	(23,480)
期末餘額	<u>\$ 11,350</u>	<u>\$ 25,596</u>

102及101年度該金融資產均無變動。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及淨值資訊評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一)	\$ 263,993	\$ 335,723	\$ 368,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61	25,608	49,08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二)	333,460	357,937	275,621

註一：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二：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

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票據、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

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 2,226	\$ 2,56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負債	\$ -	\$ 14,985	\$ -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57,672	76,988	94,268
金融負債	295,096	296,196	215,000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影響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2,374 千元及 2,192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13 千元及 256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本公司前二大客戶，請參閱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34,904 千元、278,804 千元及 395,000 千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6 個月內	6 個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7,19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0619	<u>58,378</u>	<u>28,300</u>	<u>218,008</u>
		<u>\$ 95,568</u>	<u>\$ 28,300</u>	<u>\$ 218,00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6 個月內	6 個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45,58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2219	91,414	26,682	189,106
固定利率工具	0.8970	<u>15,052</u>	<u>-</u>	<u>-</u>
		<u>\$ 152,048</u>	<u>\$ 26,682</u>	<u>\$ 189,106</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6 個月內	6 個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59,44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815	<u>45,558</u>	<u>30,372</u>	<u>143,929</u>
		<u>\$ 105,005</u>	<u>\$ 30,372</u>	<u>\$ 143,92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尚未動用之有擔 保銀行透支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295,096	\$ 311,196	\$ 215,000
未動用金額	<u>234,904</u>	<u>278,804</u>	<u>395,000</u>
	<u>\$ 530,000</u>	<u>\$ 590,000</u>	<u>\$ 610,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214,447</u>	<u>\$ 256,018</u>

子公司深圳和懋於大陸地區接單內銷，是以向本公司購入二極體及太陽能晶片成品。二極體產品銷售價格係按成本加成計價，太陽能晶片產品銷售價格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銷貨之收款期間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4至6個月收款，一般客戶二極體產品收款期間約為月結1至6個月，太陽能產品則採預收貨款方式。

2. 委託加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168,095</u>	<u>\$ 222,768</u>

本公司以半成品委託子公司加工並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加工費，應支付之加工費係與前述應收款項相抵付或1個月付款。一般付款條件：國外廠商約1至2個月；國內廠商約3至4個月。

3. 本公司因98年度出售設備予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1,418千元、1,678千元及1,939千元（帳列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4. 本公司102年度及101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耗用資材分別為648千元及1,296千元，依耗用與否分別列入製造費用及用品盤存（帳列存貨項下）。

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及應付票據餘額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03,086</u>	<u>\$ 170,114</u>	<u>\$ 168,37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580</u>	<u>\$ 502</u>	<u>\$ 6,552</u>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u>	<u>\$ 24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帳款及票據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81	\$ 6,653
退職後福利	<u>6,221</u>	<u>6,107</u>
	<u>\$ 12,502</u>	<u>\$ 12,760</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土 地	\$ 178,778	\$ 178,778	\$ 178,778
建築物—淨額	<u>110,389</u>	<u>114,971</u>	<u>119,557</u>
	<u>\$ 289,167</u>	<u>\$ 293,749</u>	<u>\$ 298,335</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已訂購尚未進貨之存貨	\$ 3,477	\$ 8,377	\$ 17,834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2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7,497		29.805		\$	223,460	
				(美元：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0		29.805			892	
				(美元：新台幣)				
<u>101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8,908		29.04			258,691	
				(美元：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63		29.04			1,836	
				(美元：新台幣)				
<u>101年1月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9,014		30.275			272,910	
				(美元：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3		30.275			1,008	
				(美元：新台幣)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會計政策差異中說明。

5.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A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B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C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D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E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G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H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I	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應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J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接次頁)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目	期		比率(%)	市價或淨值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矽名科技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加：評價調整	186	\$ 38	-		
								\$ 11
								(5)
								\$ 11
	Hoku Scientific Inc.-美國那斯達克上市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減：評價調整	24		-		\$ 11
	洲磊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60	\$ 265	0.04	\$ 265	
	萬通票泰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10,000	102	-	102	
	矽冠能源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6,700,000	10,983	2.98	10,983	
					\$ 11,350		\$ 11,350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K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L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配合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會計科目重新歸屬。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262 千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為元)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類別	科目	交易對象關係	買入				賣出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和懋和懋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 -	10,000,000	\$ 299,688	(註一)	-	\$ -	10,000,000	\$ 299,688
	和懋維京控有限公司	持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關係人	GUIDE BEST LIMITED					(註三)				

註一：買入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取得股權	\$ 222,607
股權轉讓學數	73,085 (註二)
認列投資損失	(6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4,680
	<u>\$ 299,688</u>

註二：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將四川和懋和懋維京控有限公司全數轉由英屬維京群島和懋和懋有限公司持有。

註三：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決議出售和懋維京控有限公司股權，並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價款為人民幣 118,000 千元，依據雙方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底已預收部分出售價款 144,395 千元（列入其他預收款），截至 103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完成股權轉讓交割程序，並尚有待確定事項，因此處分損益尚無法確定。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除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銷貨	\$ 213,588	45	係與應支付加工費在抵或月結 4 到 6 個月收帳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 1 至 6 個月	應收帳款 \$ 102,215	41	
		委託加工	168,095	69	應支付之加工費與應收款項相抵付或 1 個月付款	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	國外廠商約 1 至 2 個月付款；國內廠商約 3 至 4 個月付款	-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工方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 103,795 (註)	1.57	\$ -	-	\$ -	\$ -

註：包含應收帳款102,215千元及其他應收款1,580千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本期	上期	數	比				率
本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309,667	\$ 383,342	12,080,566	100	\$ 307,670	(\$ 28,481)	(\$ 31,335)	註1
"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296,282	-	7,300,000	100	299,668	(634)	(634)	

註1：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差異明細如下：

倒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 5,738
項流已實現購買損失	(2,884)
	<u>\$ 2,854</u>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二)	期末投資成本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US \$ 8,000 千元	註一.3.	\$ 252,962	\$ -	\$ -	\$ -	\$ 252,962	(\$ 28,051)	100	(\$ 28,051)	\$ 314,799	\$ -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US \$10,000 千元	"	73,675	222,607	-	-	296,282	(1,119)	100	(1,119)	299,66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49,244 (US\$ 15,700 千元)	\$ 549,244 (US\$ 15,700 千元)	\$ 522,808 (淨值\$871,347×60%)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資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價格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 215,588	45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並抵或月結 4 到 6 個月收款	\$ 102,215	41
	加工費	168,095	69	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	應支付之加工費與應收款項相抵付或 1 個月付款	-	-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銷貨	859	-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並抵或月結 4 到 6 個月收款	871	-

德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整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會計準則, 調整前IFRSs, 調整後IFRSs, 調整前IFRSs, 調整後IFRSs, 調整前IFRSs, 調整後IFRSs, 調整前IFRSs, 調整後IFRSs, 調整前IFRSs, 調整後IFRSs, 調整前IFRSs, 調整後IFRSs.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現金,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註：差異調整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八項下(四)點及項項及(五)重大調整說明。

德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整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13 columns: 會計準則, 調整前IFRSs, 調整後IFRSs, 調整前IFRSs, 調整後IFRSs, 調整前IFRSs, 調整後IFRSs, 調整前IFRSs, 調整後IFRSs, 調整前IFRSs, 調整後IFRSs, 調整前IFRSs, 調整後IFRSs.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現金,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註：差異調整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八項下(四)點及項項及(五)重大調整說明。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金額	金額	差異	金額	金額	說明 (註)
銷貨收入	\$ 498,034	\$ -	\$ -	\$ 498,034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2,005	-	-	2,005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496,029	-	-	496,02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516,241	-	(2,739)	513,502	營業成本 A、B
營業毛利	(20,212)	-	2,739	(17,473)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失	(10,061)	-	-	(10,061)	營業毛利淨額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273)	-	2,739	(27,534)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473	-	(218)	12,255	推銷費用 A、B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416	-	(437)	30,979	管理及總務費用 A、B
研究發展費用	10,842	-	(243)	10,599	研究發展費用 A、B
營業費用合計	54,731	-	(898)	53,833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損	(85,004)	7,864	3,637	(73,503)	其他收益 L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61	-	-	261	營業淨損
呆帳轉回利益	7,864	(7,864)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什項收入	796	-	-	796	利息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921	(7,864)	-	1,057	其他收入—其他 L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利息費用	5,994	-	-	5,9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5,433	-	-	45,433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淨額	12,226	-	-	12,226	外幣兌換損失
減損損失	23,480	-	-	23,480	減損損失
什項支出	1,958	-	-	1,958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9,091	-	-	89,0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稅前淨損	(165,174)	-	3,637	(161,537)	稅前淨損
所得稅	12,138	-	610	12,748	所得稅 C
本期淨損	(\$ 177,312)	\$ -	\$ -	(174,285)	本期淨損
				(14,2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2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A
				2,54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7,802)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92,087)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八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重大調節說明。

- 71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表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表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金額為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匯存款(註)	\$ 7,822
活期存款	49,850
支票存款	<u>1,950</u>
銀行存款小計	59,622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145</u>
	<u>\$ 59,767</u>

註：包括活存美金 209,730.18 元、港幣 408,800.92 元及日幣 881 元
(US\$1 = NT\$29.805、HK\$1 = NT\$3.843 及 JP¥1 = NT\$0.2839)。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評 價 調 整	市 價 (註)	
				單價 (元)	總 額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翔名科技公司	186	\$ 3	\$ 8	\$ 57.4	\$ 11
國外上市股票 Hoku Scientific Inc.	24	5	(5)	0.09	-
		<u>\$ 8</u>	<u>\$ 3</u>		<u>\$ 11</u>

註：市價之基礎－上市櫃公司股票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格。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備 註	金 額
坦達陸公司	貨 款	\$ 505
智晟公司	貨 款	462
台灣矽微公司	貨 款	319
緯澄科技有限公司	貨 款	248
明泰公司	貨 款	236
宜晏公司	貨 款	218
營長公司	貨 款	160
超倫公司	貨 款	153
民倉公司	貨 款	151
其他(註)		<u>408</u>
		<u>\$ 2,860</u>

註：所含各戶金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備 註	金 額
關係人—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 102,215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u>871</u>
		<u>103,086</u>
非關係人—		
艾科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貨 款	74,583
浩陽半導體公司	貨 款	10,645
其他(註)		<u>58,973</u>
		144,201
減：備抵呆帳		<u>47,752</u>
		<u>96,449</u>
		<u>\$ 199,535</u>

註：所含各戶金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註)
製 成 品	主要為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晶片等	\$ 20,276	\$ 20,682
在製品 (包括半成品)	主要為晶圓、晶片、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晶片等	171,937	176,423
原 料	主要為磊晶、晶圓、釘架、金線及膠餅等	9,454	9,728
物 料	主要為化學物料及零配件等	16,149	16,714
		<u>\$217,816</u>	<u>\$223,547</u>

註：市價基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購料款	\$ 4,316
應收退稅款	1,567
預付費用	909
暫 付 款	303
用品盤存	<u>96</u>
	<u>\$ 7,191</u>

統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增加(減少)		年底餘額		市價或提供擔保或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洲磊科技公司	27,660	\$ 332	-	(\$ 67)	27,660	0.04	\$ 265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	6,700,000	25,162	-	(14,179)	6,700,000	2.98	10,983
萬達證券公司	10,000	102	-	-	10,000	-	102
合計		<u>\$ 25,596</u>		<u>(\$ 14,246)</u>			<u>\$ 11,350</u>

統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新增		本年轉列投資損失	聯屬交易(註)	累積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市價或提供擔保或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和想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2,080,566	\$ 394,748	-	\$ -	(\$ 73,035)	(\$ 31,335)	(\$ 2,623)	\$ 19,915	12,080,566	100	\$ 307,670	\$ 314,826	無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想控股有限公司	-	-	10,000,000	222,607	73,035	(634)	-	4,660	10,000,000	100	299,668	299,668	
		<u>\$ 394,748</u>		<u>\$ 222,607</u>	<u>\$ -</u>	<u>(\$ 31,969)</u>	<u>(\$ 2,623)</u>	<u>\$ 24,575</u>			<u>\$ 607,338</u>	<u>\$ 614,494</u>	

註：聯屬交易明細如下：

已實現購買損失	(\$ 2,884)
處分投資利益	261
	<u>(\$ 2,623)</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擔保借款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第一商業銀行	102.11.27~103.02.27	2.12	\$ 15,000	\$ 60,000	(註一)	(註二)
第一商業銀行	102.12.13~103.03.13	2.12	<u>15,000</u>	60,000	"	"
			<u>\$ 30,000</u>			

註一：第一商業銀行為共用額度 60,000 千元。

註二：擔保借款係以公司負責人作為保證人。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三福氣體公司	\$ 3,462
艾德康科技有限公司	2,611
聯華氣體工業公司	1,858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1
創技工業公司	920
其他(註)	<u>7,822</u>
	<u>\$ 17,864</u>

註：所含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PREMTEK	\$ 379
SPM	499
其他(註)	<u>801</u>
	<u>\$ 1,679</u>

註：所含各戶金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暫收款	<u>\$ 2,010</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銀行	金額			契約期間	年利率 (%)	抵押或擔保 品	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玉山銀行	\$ 29,890	\$ 131,175	\$ 161,065	101.2.10~108.2.10	2	土地及建築物	還本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三
玉山銀行	15,903	69,795	85,698	102.1.10~108.2.10	2	"	"
彰化銀行	10,000	8,333	18,333	100.11.1~104.10.31	2.84	董事長擔任擔保人	"
	<u>\$ 55,793</u>	<u>\$ 209,303</u>	<u>\$ 265,096</u>				

- 85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二 極 體	119,212 千 PCS	\$ 362,167
磊 晶 圓	14 千 SI	10,248
電 晶 體	2,871 千 PCS	34,103
矽 晶 圓	4 千 SI	12,184
太陽能晶片	555 千 PCS	18,435
其 他		<u>6,983</u>
		444,12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21</u>
		<u>\$ 443,299</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6,098
加：本年度進料	49,002
本年度跌價回轉	5,995
減：盤虧淨額	1
其他調整	793
年底原料	9,454
直接原料耗用	50,847
年初物料	15,406
加：本年度進料	48,888
減：本年度跌價	4,476
其他調整	278
年底物料	16,149
物料耗用	43,391
直接人工	53,204
製造費用	302,381
減：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3,562
製造成本	406,261
加：年初在製品	174,338
減：本年度跌價	14,852
盤虧淨額	93
存貨報廢損失	254
其他	64,077
年底在製品	171,937
製成品成本	329,386
加：年初製成品	6,041
購入製成品	1,724
盤盈淨額	15
本年度跌價回轉	2,446
其他	63,865
減：年底製成品	20,276
其他	33
銷貨成本	383,168
加：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3,562
本年度跌價	10,887
存貨報廢損失	254
存貨盤虧淨額	78
減：下腳收入	267
營業成本合計	\$ 437,682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5,617	\$ 11,393	\$ 6,131	\$ 23,141
折 舊	-	5,601	728	6,329
勞 務 費	-	3,801	-	3,801
雜 費	250	2,728	43	3,021
旅 費	1,492	557	30	2,079
運 費	805	73	-	878
租 金	912	13	4	929
耗用物品費	-	16	526	542
其他(註)	3,115	5,682	2,130	10,927
	<u>\$ 12,191</u>	<u>\$ 29,864</u>	<u>\$ 9,592</u>	<u>\$ 51,647</u>

註：所含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項總額之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68,520	\$ 23,142	\$ 91,662	\$ 70,971	\$ 23,507	\$ 94,478
勞健保費	7,406	2,064	9,470	7,756	2,170	9,926
退休金	4,669	1,256	5,925	5,081	1,369	6,450
其他	3,870	820	4,690	4,136	874	5,010
	<u>\$ 84,465</u>	<u>\$ 27,282</u>	<u>\$ 111,747</u>	<u>\$ 87,944</u>	<u>\$ 27,920</u>	<u>\$ 115,864</u>
折舊	\$ 38,567	\$ 6,330	\$ 44,897	\$ 40,193	\$ 6,660	\$ 46,853
攤銷	-	-	-	-	-	-

§目 錄§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7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9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1~63	二八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3~68	二九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港墘村中山路76號

電話：(06)599162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 明 亮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李 季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 30,000	2	\$ 60,000	4	\$ 15,000	1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4,629	13	\$ 144,930	9	\$ 110,304	7			2110	短期票據 (附註十三)	-	-	14,985	1	-	-		
1150	備用出賃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	-	12	-	1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及二五)	17,864	1	20,743	1	30,388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28,697	2	86,257	6	59,597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20,790	1	18,103	1	43,122	2		
1200	其他應收帳款	58	-	57	-	3,437	-			22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55,489	4	38,151	3	44,590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二五)	351,371	23	298,971	20	312,281	19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收 (附註十三及二四)	55,793	4	56,798	4	60,000	4		
142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	25,316	2	-	-	-	-			2335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	144,995	9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3,368	1	14,774	1	21,8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45	-	5,514	-	-	-		
15XX	流動資產總計	786,312	53	699,622	46	749,232	4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6,436	21	213,232	14	198,614	12		
1523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備用出賃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350	1	25,596	2	49,076	3			2570	長期應收 (附註十三及二四)	209,303	13	179,398	12	140,000	9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696,283	45	714,839	47	795,418	48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7,464	4	53,922	4	60,183	4		
184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一)	3,523	-	3,589	-	3,655	-			2645	遞延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六)	87,576	6	93,500	6	86,947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90	-	290	-	2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5,317	23	328,144	22	388,330	18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二)	41,511	2	53,889	4	22,986	1			2XXX	負債總計	682,953	44	539,666	36	486,918	30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	14,124	1	-	-	-	-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2,288	49	805,982	54	895,218	54			3100	普通股股本	1,475,701	95	1,347,501	90	1,347,501	82		
1XXX	資產總計	\$ 1,538,700	100	\$ 1,505,604	100	\$ 1,644,943	100			3200	資本公積	-	-	46,635	3	46,635	3		
										3350	累積虧損	(613,071)	(39)	(416,319)	(28)	(235,913)	(15)		
										3400	其他權益	8,717	-	(11,629)	(1)	2	-		
										3XXX	權益總計	871,347	56	965,938	64	1,158,025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8,700	100	\$ 1,505,604	100	\$ 1,644,9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總經理：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 5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474,806	100	\$ 486,756	100
5110	480,536	101	533,961	110
5900	(5,730)	(1)	(47,205)	(1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17,058	4	10,018	2
6200	57,266	12	52,292	11
6300	9,592	2	10,599	2
6000	83,916	18	72,909	15
6900	(89,646)	(19)	(120,114)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			
7010	3,102	1	2,045	1
7020	(81,827)	(17)	(37,518)	(8)
7050	(6,875)	(2)	(5,994)	(1)
7000	(85,600)	(18)	(41,467)	(8)
7900	(175,246)	(37)	(161,581)	(33)
7950	7,141	1	12,704	3
8200	(182,387)	(38)	(174,285)	(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325	\$ 24,575	5	(\$ 14,229)	(3)
8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8399	(1)	-	2	-
83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十九)			
	(4,178)	(1)	2,54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799	6	(17,80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588)	(32)	(\$ 192,087)	(39)
8610	淨損—全數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			
	(\$ 182,387)	-	(\$ 174,285)	(31)
8710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4,588)	-	(\$ 192,087)	(38)
	每股淨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26)		(\$ 1.29)	
9810	稀 釋			
	(1.26)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計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1年1月1日	\$1,347,501	\$ 46,435	(\$ 235,913)	\$ -	\$ 2	\$ 2	\$1,158,025
D1	101年度淨損	-	-	(174,285)	-	-	-	(174,285)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121)	(11,683)	2	(11,681)	(17,802)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0,406)	(11,683)	2	(11,681)	(192,087)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347,501	46,435	(416,319)	(11,683)	4	(11,679)	965,938
D1	102年度淨損	-	-	(182,387)	-	-	-	(182,387)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403	20,397	(1)	20,396	27,799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4,984)	20,397	(1)	20,396	(154,588)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128,200	(46,435)	(21,768)	-	-	-	59,997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475,701	\$ -	(\$ 613,071)	\$ 8,714	\$ 3	\$ 8,717	\$ 871,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 8 -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75,246)	(\$ 161,5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310	74,233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854	(3,475)
A20900	財務成本	6,875	5,994
A21200	利息收入	(763)	(46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246	23,48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3,644	2,85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28	1,3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864	(38,653)
A31150	應收帳款	(11,548)	103,1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	3,469
A31200	存 貨	(63,507)	10,4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7)	8,367
A32130	應付票據	(2,995)	(9,665)
A32150	應付帳款	2,647	(25,0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479	(4,7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	(2,77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8	5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55	(12,3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3	4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16)	(5,7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5,402	(17,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89)	(5,295)
B02900	其他預收款項增加	144,395	-
B067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35,4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24)	-
B07300	其他預付款增加	(25,316)	-
B07400	退回預付租賃款	15,61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784	(40,746)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4,98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8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100)	(193,804)
C04600	現金增資	59,9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12	96,1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41	(3,6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0,239	34,0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390	110,3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629	\$ 144,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接次頁)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3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 89 年 9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

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給付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給付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24個月內使用，IAS 19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給付，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九。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九），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IFRSs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	-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	100%	-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100%	-	-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NHM Holdings Ltd.) 於102年7月投資設立，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H&M B.V.I. Holdings Ltd.) 於85年4月投資設立，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分別於91年4月及101年3月轉投資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和懋)及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四川和懋)，於102年9月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將四川和懋股權全數轉由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深圳和懋及四川和懋主要均為提供本公司功率電晶體與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以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四川和懋尚屬建廠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11月6日決議出售H&M B.V.I. Holdings Ltd.股權，並於102年11月8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價款為人民幣118,000千元。依據雙方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截至102年底已預收部分出售價款144,395千元(列入其他預收款)，且支付股權移轉規費及稅費相關費用25,316千元(列入其他預付款)。截至103年3月28日止，尚未完成股權轉讓交割程序。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係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

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數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

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往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重大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

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以及因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相關影響數參閱附註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多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所得稅扣抵，該扣抵係於發生期間減少所得稅之認列。

(二)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

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票據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二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350 千元、25,596 千元及 49,076 千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太陽能產品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3	\$ 356	\$ 6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04,376</u>	<u>144,034</u>	<u>109,696</u>
	<u>\$ 204,629</u>	<u>\$ 144,390</u>	<u>\$ 110,30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1	\$ 12	\$ 9
國外投資	<u>-</u>	<u>-</u>	<u>1</u>
	<u>\$ 11</u>	<u>\$ 12</u>	<u>\$ 10</u>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1,350</u>	<u>\$ 25,596</u>	<u>\$ 49,076</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1,386	\$ 98,250	\$ 59,597
減：備抵呆帳	<u>12,689</u>	<u>11,993</u>	<u>-</u>
	<u>\$ 28,697</u>	<u>\$ 86,257</u>	<u>\$ 59,597</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30,176	\$ 218,628	\$ 321,814
減：備抵呆帳	<u>67,314</u>	<u>63,467</u>	<u>80,095</u>
	<u>\$ 162,862</u>	<u>\$ 155,161</u>	<u>\$ 241,719</u>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個別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180天以內	\$ -	\$ 5,470	\$ -
181至360天	-	2,310	-
360天以上	<u>12,689</u>	<u>4,213</u>	<u>-</u>
合計	<u>\$ 12,689</u>	<u>\$ 11,993</u>	<u>\$ -</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評估結果信用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未認列減損之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A 客戶	\$ 74,422	\$ 40,488	\$ 21,993
B 客戶	<u>11,264</u>	<u>30,500</u>	<u>60,237</u>
	<u>\$ 85,686</u>	<u>\$ 70,988</u>	<u>\$ 82,23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個別評估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3,169	\$ 76,926	\$ 2,194	\$ 82,289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12,176	(1,536)	(14,026)	(89)	(3,475)
外幣換算差額	-	(183)	(256)	(810)	-	(1,24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993</u>	<u>\$ 1,377</u>	<u>\$ 62,090</u>	<u>\$ 2,105</u>	<u>\$ 77,565</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1,993	\$ 1,377	\$ 62,090	\$ 2,105	\$ 77,565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	2,925	(127)	56	2,854
外幣換算差額	-	696	207	842	-	1,7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689</u>	<u>\$ 4,509</u>	<u>\$ 62,805</u>	<u>\$ 2,161</u>	<u>\$ 82,164</u>

上述催收款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90天以內	\$ 97,062	\$ 117,407	\$ 184,154
91至180天	28,855	20,045	100,065
181至360天	33,000	15,261	23,787
360天以上	<u>71,259</u>	<u>65,915</u>	<u>13,808</u>
合計	<u>\$ 230,176</u>	<u>\$ 218,628</u>	<u>\$ 321,814</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貨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製成品	\$ 106,566	\$ 64,328	\$ 89,591
在製品	188,451	189,393	170,112
原料	38,294	16,484	20,795
物料	<u>18,060</u>	<u>28,766</u>	<u>31,783</u>
	<u>\$ 351,371</u>	<u>\$ 298,971</u>	<u>\$ 312,281</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分別列為各存貨成本減項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5,655 千元、44,802 千元及 111,646 千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80,536 千元及 533,961 千元，其中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內容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貨成本	\$ 425,676	\$ 486,190
存貨跌價損失	10,853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3,562	43,560
存貨報廢損失	254	2,856
存貨盤損淨額	458	1,883
出售下腳收入	(267)	(528)
	<u>\$ 480,536</u>	<u>\$ 533,961</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8	\$ 324,067	\$ 1,129,511	\$ 261,473	\$ 17,161	\$ 1,910,990
增 添	-	-	-	-	124,093	124,093
淨兌換差額	-	7,579	17,287	2,706	2,695	30,267
重 分 類	-	-	-	-	(6,188)	(6,18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8,778</u>	<u>331,646</u>	<u>1,146,798</u>	<u>264,179</u>	<u>137,761</u>	<u>2,059,162</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661	890,285	198,105	-	1,196,051
折舊費用	-	8,695	45,906	14,643	-	69,244
淨兌換差額	-	1,769	11,248	2,030	-	15,04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8,125</u>	<u>947,439</u>	<u>214,778</u>	-	<u>1,280,342</u>
累 計 減 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82,537	-	-	82,53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u>82,537</u>	-	-	<u>82,53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778</u>	<u>\$ 213,521</u>	<u>\$ 116,822</u>	<u>\$ 49,401</u>	<u>\$ 137,761</u>	<u>\$ 696,283</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8	\$ 329,283	\$ 1,135,422	\$ 262,936	\$ 37,632	\$ 1,944,051
增 添	-	-	-	-	7,173	7,173
處 分	-	-	(20,457)	(20)	-	(20,477)
淨兌換差額	-	(4,478)	(12,327)	(2,952)	-	(19,757)
重 分 類	-	(738)	26,873	1,509	(27,644)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8,778</u>	<u>324,067</u>	<u>1,129,511</u>	<u>261,473</u>	<u>17,161</u>	<u>1,910,990</u>
累 計 折 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35	864,775	183,823	-	1,148,633
處 分	-	-	(20,457)	(20)	-	(20,477)
折舊費用	-	8,671	49,536	15,960	-	74,167
淨兌換差額	-	(1,045)	(3,569)	(1,658)	-	(6,27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07,661</u>	<u>890,285</u>	<u>198,105</u>	-	<u>1,196,051</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78,778</u>	<u>\$ 229,248</u>	<u>\$ 270,647</u>	<u>\$ 79,113</u>	<u>\$ 37,632</u>	<u>\$ 795,418</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778</u>	<u>\$ 216,406</u>	<u>\$ 239,226</u>	<u>\$ 63,368</u>	<u>\$ 17,161</u>	<u>\$ 714,93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建築改良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20 至 51 年

10 年

2 至 10 年

2 至 15 年

因太陽能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等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本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2 年底將其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82,537 千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71	\$	2,372	\$	4,643	
增 減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271</u>	\$	<u>2,372</u>	\$	<u>4,643</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054	\$	1,054	
折 舊		-		66		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120</u>	\$	<u>1,12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2,271</u>	\$	<u>1,252</u>	\$	<u>3,523</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71	\$	2,372	\$	4,643	
增 減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2,271</u>	\$	<u>2,372</u>	\$	<u>4,643</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988	\$	988	
折 舊		-		66		6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054</u>	\$	<u>1,054</u>	
101年1月1日淨額	\$	<u>2,271</u>	\$	<u>1,384</u>	\$	<u>3,655</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u>2,271</u>	\$	<u>1,318</u>	\$	<u>3,589</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6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70千元、3,750千元及3,820千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2年	101年	10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目)	\$ 395	\$ 1,804	\$ 582
非 流 動	<u>41,511</u>	<u>53,889</u>	<u>22,986</u>
	<u>\$ 41,906</u>	<u>\$ 55,693</u>	<u>\$ 23,568</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深圳和懋之土地使用權係向大陸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取得，取得成本為人民幣6,060千元，因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相關價款係依租約50年攤銷至141年。

子公司四川和懋之土地使用權係向大陸四川遂寧市國土資源局取得，取得成本為人民幣13,450千元，因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相關價款係依租約50年攤銷至151年。

截至102年12月31日子公司四川和懋依與四川遂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之投資合同書中之補充協議而取得之土地整理費補貼款，共計43,339千元(人民幣9,247千元)，已列為上項土地使用權成本之減項。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	101年	10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銀行信用貸款	\$ <u>30,000</u>	\$ <u>60,000</u>	\$ <u>15,000</u>
年 利 率	2.12%	1.9%~2.12%	2.1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兆豐票券	\$15,000	\$ 15	\$14,985	0.897%	無

(三) 長期借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 台灣企銀	\$ -	\$ 16,666	\$ 36,667
2. 玉山銀行	161,065	190,363	-
3. 玉山銀行	85,698	-	-
4. 華南銀行	-	-	130,000
5. 華南銀行	-	-	33,333
6. 彰化銀行	18,333	29,167	-
小計	265,096	236,196	2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5,793	56,798	60,000
長期借款	<u>\$ 209,303</u>	<u>\$ 179,398</u>	<u>\$ 140,000</u>

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1. 本公司於99年10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台灣企銀申貸3年期擔保借款60,000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99年11月起，每個月為1期，分36期償還至102年10月。年利率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2.6%及2.795%。
2. 本公司於101年2月以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9年期抵押借款200,000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101年9月起，每月為1期，分78期償還至108年2月。年利率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均為2%。
3. 本公司於102年2月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9年期抵押借款100,000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102年2月起，每月為1期，分73期償還至108年2月。年利率102年12月31日為2%。
4. 本公司於98年4月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向華南銀行申貸7年期擔保借款210,000千元，已於101年2月提前清償。年利率101年1月1日為2.34%。
5. 本公司於99年4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華南銀行申貸5

年期擔保借款50,000千元，已於101年2月提前清償。年利率101年1月1日為2.86%。

6. 本公司於101年10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彰化銀行申貸3年期擔保借款30,000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101年10月起，每個月為1期，分36期償還至104年10月，年利率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均為2.84%。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7,864	\$ 20,627	\$ 30,293
非營業而發生	-	116	95
	<u>\$ 17,864</u>	<u>\$ 20,743</u>	<u>\$ 30,388</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0,750</u>	<u>\$ 18,103</u>	<u>\$ 43,122</u>

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買設備而發生之應付款項。

購買商品之應付帳款其賒帳期間為90至12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75	\$ 11,244	\$ 12,200
應付加工費	15,024	13,845	15,628
應付稅捐	11,161	1,441	945
應付水電費	4,138	3,994	4,472
應付休假給付	1,207	1,021	3,543
應付勞務費	1,300	950	825
應付設備款	-	-	1,890
其他	12,484	5,656	5,087
	<u>\$ 55,489</u>	<u>\$ 38,151</u>	<u>\$ 44,59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承前頁)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及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1.4%	1.1%	1.1%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4%	1.1%	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2%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01	\$ 1,420
利息成本	1,378	1,3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9)	(452)
	<u>\$ 2,280</u>	<u>\$ 2,366</u>

	102 年度	101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1	\$ 1,963
推銷費用	145	142
管理費用	285	299
研發費用	159	181
	<u>\$ 2,280</u>	<u>\$ 2,585</u>

101 年度本公司另實際支付退休金 219 千元帳列退休金成本。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7,403 千元精算利益及 6,121 千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利益 1,282 千元及損失 6,121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4,409	\$ 125,258	\$ 127,1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6,833</u>	<u>31,608</u>	<u>40,16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7,576</u>	<u>\$ 93,650</u>	<u>\$ 86,94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25,258	\$ 127,114
當期服務成本	1,201	1,420
利息成本	1,378	1,398
福利支付數	(6,122)	(10,691)
確定福利義務損失（利益）	(7,306)	6,01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14,409</u>	<u>\$ 125,258</u>

(接次頁)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608	\$ 40,1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5	347
雇主提撥數	951	1,785
福利支付數	(6,121)	(10,69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833</u>	<u>\$ 31,60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金	22.17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34	9.88	7.61
債券	9.80	11.08	11.42
權益證券	20.81	20.60	18.46
委託經營	42.88	33.93	38.51
其他	-	-	0.1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14,409</u>	<u>\$ 125,258</u>	<u>\$ 127,11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833</u>)	(<u>\$ 31,608</u>)	(<u>\$ 40,167</u>)
提撥短絀	<u>\$ 87,576</u>	<u>\$ 93,650</u>	<u>\$ 86,94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306</u>	(<u>\$ 6,01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96</u>	(<u>\$ 104</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657 千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80,000</u>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47,570</u>	<u>134,750</u>	<u>134,750</u>
已發行股本	\$ 1,475,701	\$ 1,347,501	\$ 1,347,501
發行溢價	-	46,435	46,435
	<u>\$ 1,475,701</u>	<u>\$ 1,393,936</u>	<u>\$ 1,393,936</u>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本	\$ 825,601	\$ 825,601	\$ 825,601
私募普通股股本 1.	368,400	368,400	368,4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2.	64,500	64,500	64,5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3.	89,000	89,000	89,0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4.	128,200	-	-
	<u>\$ 1,475,701</u>	<u>\$ 1,347,501</u>	<u>\$ 1,347,5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98 年 1 月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並經 98 年 4 月 8 日、4 月 15 日、9 月 7 日及 10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以各該日為增資基準日分別按每股 9 元、11.61 元、12.53 元及 12.01 元私募新股 16,200 千股、8,840 千股、5,800 千股及 6,00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368,400 千元，股數 36,840 千股，共計募得金額 393,166 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不超過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 15,000 千股，每股以 14.95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特定人已認購股數為 6,45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64,500 千元（溢價金額 31,928 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 23,550

千股，每股以 11.63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特定人已認購股數為 8,90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89,000 千元（溢價金額 14,507 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 15,000 千股，每股以 4.68 元折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特定人已認購股數為 12,820 千股，共計募得資金 59,997 千元（普通股股本 128,200 千元，折價 68,203 千元，分別沖減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6,435 千元及累積虧損 21,768 千元），並以 102 年 3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 3 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後，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撥之項目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 1%，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優先分配現金股利，其餘分配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

之 50% 為上限。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底尚處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均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及 (89) 台財證(一) 字第 100116 號函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後，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及 101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虧損撥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

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1,68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4,575	(14,2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4,178)	2,546
年底餘額	<u>\$ 8,714</u>	<u>(\$ 11,68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4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	2
年底餘額	<u>\$ 3</u>	<u>\$ 4</u>

十八、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	\$ 767	\$ 934
利息收入	763	466
其他	1,572	645
	<u>\$ 3,102</u>	<u>\$ 2,04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162	(\$ 12,0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246)	(23,4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	(82,537)	-
其他	(206)	(1,990)
	<u>(\$ 81,827)</u>	<u>(\$ 37,518)</u>

(三)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149	\$ 6,329
減：利息資本化部分	274	335
	<u>\$ 6,875</u>	<u>\$ 5,99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6% 2.23%

(四)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244	\$ 74,167
投資性不動產	66	66
合計	<u>\$ 69,310</u>	<u>\$ 74,233</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
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937	\$ 64,804
營業費用	8,373	9,429
	<u>\$ 69,310</u>	<u>\$ 74,23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18,559	\$ 133,601
保險費	9,809	10,154
其他	5,059	5,481
	<u>133,427</u>	<u>149,236</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3,980	4,163
確定福利計畫	2,280	2,585
	<u>6,260</u>	<u>6,7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39,687 \$ 155,984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
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720	\$ 123,086
營業費用	30,967	32,898
	<u>\$ 139,687</u>	<u>\$ 155,984</u>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537	\$ -
存貨 (列入營業成本)	11,107	2,856
	<u>\$ 93,644</u>	<u>\$ 2,856</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其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調整	\$ 405	(\$ 19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736	12,8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41</u>	<u>\$ 12,7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損	<u>(\$ 175,246)</u>	<u>(\$ 161,58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31,723)	(\$ 26,6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8
免稅所得	(1)	(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81	7,82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7,779	31,7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405	(1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41</u>	<u>\$ 12,70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4,178)</u>	<u>\$ 2,54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6,719	(\$ 6,552)	\$ -	\$ 167
應計休假給付	-	166	-	166
未實現兌換損 (益)	759	(745)	-	14
聯屬交易利益	241	(241)	-	-
	<u>\$ 7,719</u>	<u>(\$ 7,372)</u>	<u>\$ -</u>	<u>\$ 3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聯屬交易損失	\$ 490	(\$ 490)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735	-	4,178	10,9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其他	494	(146)	-	348
	<u>\$53,922</u>	<u>(\$ 636)</u>	<u>\$ 4,178</u>	<u>\$57,464</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331	(\$ 2,612)	\$ -	\$ 6,719
非金融資產損失	14,816	(14,816)	-	-
未實現兌換損 (益)	(638)	1,397	-	759
聯屬交易利益	824	(583)	-	241
	<u>\$24,333</u>	<u>(\$16,614)</u>	<u>\$ -</u>	<u>\$ 7,7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聯屬交易損失	\$ 2,201	(\$ 1,711)	\$ -	\$ 490
投資損益	1,723	(1,723)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281	-	(2,546)	6,73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其他	775	(281)	-	494
	<u>\$60,183</u>	<u>(\$ 3,715)</u>	<u>(\$ 2,546)</u>	<u>\$53,92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虧損扣抵			
108年度到期	\$ 35,229	\$ 35,229	\$ 35,290
109年度到期	185,864	185,864	185,864
111年度到期	194,578	200,340	-
112年度到期	<u>62,404</u>	<u>-</u>	<u>-</u>
	<u>\$ 478,075</u>	<u>\$ 421,433</u>	<u>\$ 221,154</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	\$ 303	\$ 4,577
研究發展支出	<u>-</u>	<u>2,943</u>	<u>5,535</u>
	<u>\$ -</u>	<u>\$ 3,246</u>	<u>\$ 10,11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89,285</u>	<u>\$ 438,012</u>	<u>\$ 314,324</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於 102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5,229	108
185,864	109
194,578	111
<u>62,404</u>	<u>112</u>
<u>\$ 478,07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u>\$ 3,712</u>	<u>\$ 3,712</u>	<u>\$ 3,712</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

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淨損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無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淨損。

計算基本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揭露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一) 本期淨損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182,387)</u>	<u>(\$ 174,285)</u>
(二) 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5,046</u>	<u>134,750</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

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1	\$ -	\$ -	\$ 1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11,350	11,350
合計	<u>\$ 11</u>	<u>\$ -</u>	<u>\$ 11,350</u>	<u>\$ 11,361</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2	\$ -	\$ -	\$ 1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25,596	25,596
合計	<u>\$ 12</u>	<u>\$ -</u>	<u>\$ 25,596</u>	<u>\$ 25,608</u>

101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9	\$ -	\$ -	\$ 9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	-	-	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49,076	49,076
合計	<u>\$ 10</u>	<u>\$ -</u>	<u>\$ 49,076</u>	<u>\$ 49,086</u>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5,596	\$ 49,076
本期損失－認列於損益	(14,246)	(23,480)
年底餘額	<u>\$ 11,350</u>	<u>\$ 25,596</u>

102及101年度該金融資產均無變動。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及淨值資訊評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一)	\$396,496	\$386,115	\$415,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61	25,608	49,08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二)	390,373	389,352	334,274

註一：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二：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

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票據、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

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 514	(\$ 38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負債	\$ -	\$ 14,985	\$ -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202,426	141,584	104,465
金融負債	295,096	296,196	215,000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影響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2及101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927千元及1,546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

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13 千元及 256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二大客戶，請參閱附註八。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

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34,904 千元、278,804 千元及 395,000 千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6 個月		
		6 個月內	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4,10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0619	<u>58,378</u>	<u>28,300</u>	<u>218,008</u>
		<u>\$ 152,481</u>	<u>\$ 28,300</u>	<u>\$ 218,00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6 個月		
		6 個月內	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76,99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2219	91,414	26,682	189,016
固定利率工具	0.8970	<u>15,052</u>	<u>-</u>	<u>-</u>
		<u>\$ 183,463</u>	<u>\$ 26,682</u>	<u>\$ 189,016</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6 個月		
		6 個月內	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18,1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815	<u>45,558</u>	<u>30,372</u>	<u>143,929</u>
		<u>\$ 163,658</u>	<u>\$ 30,372</u>	<u>\$ 143,92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295,096	\$311,196	\$215,000
未動用金額	<u>234,904</u>	<u>278,804</u>	<u>395,000</u>
	<u>\$530,000</u>	<u>\$590,000</u>	<u>\$610,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耗用資材分別為 648 千元及 1,296 千元，依耗用與否列入製造費用及物料（帳列存貨項下）。

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票據餘額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24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票據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81	\$ 6,653
退職後福利	<u>6,221</u>	<u>6,107</u>
	<u>\$ 12,502</u>	<u>\$ 12,760</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土地	\$ 178,778	\$ 178,778	\$ 178,778
建築物—淨額	<u>110,389</u>	<u>114,972</u>	<u>119,557</u>
	<u>\$ 289,167</u>	<u>\$ 293,750</u>	<u>\$ 298,335</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一) 已訂購尚未進貨之存貨	<u>\$ 3,477</u>	<u>\$ 8,377</u>	<u>\$ 17,834</u>
(二) 廠房興建合約			
合約總價款	\$ 131,158	\$ -	\$ -
尚未支付之合約價款	5,517	-	-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2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7,497		29.805	\$	223,46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2,265		6.0969		67,519		
				(美元：人民幣)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0		29.805		892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8,009		6.0969		238,711		
				(美元：人民幣)				
<u>101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8,908		29.04		258,691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303		6.2855		8,792		
				(美元：人民幣)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63		29.04		1,836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0,459		6.2855		303,729		
				(美元：人民幣)				
<u>101年1月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9,014		30.275		272,91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3		6.3009		94		
				(美元：人民幣)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3		30.275		1,008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1,195		6.3009		338,927		
				(美元：人民幣)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承前頁)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101 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449,807	\$ 36,949	\$ -	\$ 486,756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449,807</u>	<u>\$ 36,949</u>	<u>\$ -</u>	<u>\$ 486,756</u>
部門利益 (損失)	<u>\$ 42,194</u>	<u>(\$ 99,417)</u>	<u>\$ -</u>	<u>(\$ 57,223)</u>
公司一般費用				(62,891)
其他收入				2,0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518)
財務成本				(5,994)
稅前淨損				(161,581)
所得稅費用				(12,704)
本期淨損				<u>(\$174,283)</u>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半導體及太陽能二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102 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443,809	\$ 30,997	\$ -	\$ 474,806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443,809</u>	<u>\$ 30,997</u>	<u>\$ -</u>	<u>\$ 474,806</u>
部門利益 (損失)	<u>\$ 38,834</u>	<u>(\$ 144,159)</u>	<u>\$ -</u>	<u>(\$ 105,325)</u>
公司一般費用				(66,858)
其他收入				3,1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0
財務成本				(6,875)
稅前淨損				(175,246)
所得稅費用				(7,141)
本期淨損				<u>(\$182,38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分攤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包含利息收入及費用、兌換損益等）及所得稅費用於應報導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是以衡量金額列示為零。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半導體部門	\$ 44,492	\$ 49,415	\$135,999	\$ 25,988
太陽能部門	<u>24,818</u>	<u>24,818</u>	-	-
	<u>\$ 69,310</u>	<u>\$ 74,233</u>	<u>\$135,999</u>	<u>\$ 25,988</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接次頁)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中國 台灣	\$ 244,244 <u>230,562</u> <u>\$ 474,806</u>	\$ 246,746 <u>240,010</u> <u>\$ 486,756</u>	\$ 266,625 <u>362,890</u> <u>\$ 629,5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銷貨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客戶如下：

客 戶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百分比 (%)	金 額	佔銷貨 百分比 (%)
甲 公 司	\$ 109,366	23	\$ 88,535	18
乙 公 司	<u>36,544</u>	<u>8</u>	<u>48,676</u>	<u>10</u>
	<u>\$ 145,910</u>	<u>31</u>	<u>\$ 137,211</u>	<u>28</u>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一。
4. 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

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會計政策差異中說明。

(5)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5. 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IFRSs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B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C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IFRSs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D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IFRSs後，選擇於首次採用IFRSs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E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IFRSs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F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IFRSs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G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接次頁)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H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I	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應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J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K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L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配合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會計科目重新歸屬。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466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純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或淨值	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朔名科技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加：評價調整	186	\$ 3	-	
					8		
		11	\$ 11				
		5					
		(5)					
	Hoku Scientific Inc-美國那斯達克上市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減：評價調整	24		-	
					\$ 11	\$ 11	
	洲磊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60	\$ 265	0.04	\$ 265
	萬通業泰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10,000	102	-	102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6,700,000	10,983	2.98	10,983
					\$ 11,350		\$ 11,350

純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買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價關係	買入				出售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和想和想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 -	10,000,000	\$ 299,688	-	\$ -	-	\$ -	10,000,000	\$ 299,688
	和想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非流動資產	非關係人-GUIDE BEST LIMITED				(註一)		(註三)				

註一：買入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取得款項	\$ 222,607	(註二)
股票轉帳股數	73,085	
認列投資損失	(6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4,660	
	\$ 299,688	

註二：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將四川和想由和想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全數轉由英屬維京群島和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註三：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決議出售和想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權，並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價款為人民幣 118,000 千元，依據雙方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底已預收部分出售價款 144,395 千元（列入其他預收款），截至 103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完成股權轉讓交割程序，並尚有未確定事項，因此處分損益尚無法確定。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除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貨	\$ 213,588	45	係與應支付加工費在抵或月結4到6個月收款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1至6個月	\$ 102,215	41	
	委託加工			168,095	69	應支付之加工費及相關費用相抵付或1個月付款	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	國外廠商約1至2個月付款；國內廠商約3至4個月付款	-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處方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 103,795 (註)	1.57	\$ -	-	\$ -	\$ -

註：包含應收帳款 102,215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580 千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數	比率				
本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309,667	\$ 383,342	12,080,566	100	\$ 307,670	(\$ 28,481)	(\$ 31,335)	註1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96,282	-	7,300,000	100	299,668	(634)	(634)	

註1：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差異明細如下：

倒流交易表實現利益	\$ 5,738
順流已實現銷貨損失	(2,884)
	<u>\$ 2,854</u>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匯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二)	期末投資成本已匯回	截至本期末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US \$ 8,000 千元	註-3	\$ 252,962	\$ -	\$ -	\$ 252,962	(\$ 28,051)	100	(\$ 28,051)	\$ 314,799	\$ -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	US \$10,000 千元	"	73,675	222,607	-	296,282	(1,119)	100	(1,119)	299,668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49,244 (US\$ 15,700 千元)	\$ 549,244 (US\$ 15,700 千元)	\$ 522,808 (淨值\$871,347×60%)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資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 213,588	45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本計價	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4到6個月收款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1至6個月	\$ 102,215	41	
	加工費	168,095	69	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	應支付之加工費與應收款項相抵付或1個月付款	國外廠商約1至2個月付款;國內廠商約3至4個月付款	-	-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銷貨	859	-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本計價	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4到6個月收款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1至6個月	871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 168,095	35
				銷貨	213,588	45
1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215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0	-
				銷貨	40,127	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586	3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附表九

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類別及衡量單位				類別及衡量單位								
	日金	類	表達	差異	日金	類		表達	差異	日金	類	表達	差異
流動資產													
現金	\$ 110,304	\$	-	\$	-	\$ 110,304	現金	\$ 15,000	\$	-	\$	-	\$ 15,000
應收帳款	40	-	-	-	40	-	應付帳款	30,388	-	-	-	30,388	
應收票據	59,597	-	-	-	59,597	-	應付票據	43,122	-	-	-	43,122	
應收帳項淨額	241,719	-	-	-	241,719	-	應付帳款	39,156	1,800	3,544	44,590		
其他應收款淨額	3,827	-	-	-	3,827	-	其他應收款	1,890	(1,890)	-	3,544		
存貨	29,400	20,881	-	-	312,281	-	存貨	60,000	-	-	6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867	(10,067)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5,514	-	-	5,514		
其他流動資產	44,176	(20,289)	-	-	31,877	-	其他流動資產	-	-	-	31,877		
流動資產合計	<u>728,711</u>	<u>(9,485)</u>	-	-	<u>749,225</u>	-	流動負債合計	<u>195,070</u>	-	3,544	<u>198,614</u>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76	-	(49,076)	-	-	-	長期應付款	140,000	-	(140,000)	140,000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9,076</u>	-	<u>49,076</u>	-	49,076	-	土地增進成本	46,203	(46,203)	-	46,203		
							應付退休金負債	65,549	-	21,398	86,947		
固定資產	1,787,917	-	114,968	1,902,885	1,775,326	-	存入保證金	1,174	-	1,174	1,174		
土地	114,968	-	(114,968)	-	114,96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82	14,266	43,594	43,976		
減：累計折舊	114,999	-	-	114,999	114,999	-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合計	253,249	14,266	20,789	284,004		
減：累計折舊	757,786	-	-	757,786	757,786	-	合計	-	-	-	284,004		
預計折舊淨額	47,622	-	-	47,622	47,622	-	負債合計	448,319	14,266	24,333	486,918		
固定資產淨額	795,418	-	-	795,418	795,418	-	普通股股本	1,347,501	-	-	1,347,50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6,435	-	-	46,435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	-	-	46,435		
							累積虧損	(324,917)	-	89,004	(235,91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							F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土地使用權	23,568	(23,568)	-	-	-	-	累積調整數	44,572	(44,572)	-	44,572		
							國外合資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2	-	-	2		
其他資產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存出保證金	250	-	250	500	250	-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65	(68,765)	-	68,765		
其他資產	3,655	(3,655)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3,339	(113,339)	-	113,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4,333	-	24,333	24,333	-	股東權益合計	1,182,958	(24,333)	1,158,625	1,158,625		
其他資產合計	<u>3,905</u>	<u>47,319</u>	<u>(3,655)</u>	<u>47,682</u>	<u>47,682</u>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630,677</u>	<u>14,266</u>	<u>1,644,943</u>			
資產總計	<u>\$ 1,630,677</u>	<u>\$ 14,266</u>	<u>\$</u>	<u>\$ 1,644,943</u>	<u>\$</u>	<u>\$</u>							

註1：差異歸併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九項下(二)4.6.豁免過渡及5.重大調整說明。

附表十

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類別及衡量單位				類別及衡量單位								
	日金	類	表達	差異	日金	類		表達	差異	日金	類	表達	差異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144,390	\$	-	\$	-	\$ 144,390	現金	\$ 40,000	\$	-	\$	-	\$ 40,000
應收帳款	12	-	-	-	12	-	應付帳款	14,985	-	-	-	14,985	
應收票據	86,257	-	-	-	86,257	-	應付票據	20,743	-	-	-	20,743	
應收帳項淨額	155,161	-	-	-	155,161	-	應付帳款	18,103	-	-	-	18,103	
其他應收款淨額	57	-	-	-	57	-	其他應收款	37,130	-	-	-	38,151	
存貨	279,062	19,909	-	-	298,971	-	存貨	56,798	-	-	-	56,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879	(18,105)	-	-	15,774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	-	-	-	-	
其他流動資產	697,818	1,804	-	-	699,622	-	其他流動資產	2,742	-	-	-	2,742	
流動資產合計	<u>1,444,971</u>	<u>1,804</u>	-	-	<u>1,446,775</u>	-	流動負債合計	<u>210,501</u>	-	1,804	<u>212,305</u>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96	-	(25,596)	-	-	-	長期應付款	179,398	-	-	179,398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5,596</u>	-	<u>25,596</u>	-	25,596	-	土地增進成本	46,203	(46,203)	-	49,650		
							應付退休金負債	67,539	-	26,111	93,650		
固定資產	1,775,326	-	114,968	1,890,294	1,775,326	-	存入保證金	1,174	-	1,174	1,174		
土地	114,968	-	(114,968)	-	114,96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82	14,266	43,594	43,976		
減：累計折舊	114,916	-	-	114,916	114,916	-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合計	294,314	7,719	26,111	328,144		
預計折舊淨額	47,778	-	-	47,778	47,778	-	合計	-	-	-	328,144		
預計折舊淨額	17,161	-	-	17,161	17,161	-	負債合計	504,815	7,719	27,132	539,666		
固定資產淨額	714,959	-	-	714,959	714,959	-	普通股股本	1,347,501	-	-	1,347,50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6,435	-	-	46,435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	-	-	46,435		
							累積虧損	(502,229)	-	85,910	(416,31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							A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土地使用權	286	(286)	-	-	-	-	累積調整數	32,880	(44,563)	(11,683)	11,197		
其他資產	55,693	(55,693)	-	-	-	-	國外合資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4	-	-	4		
無形資產合計	<u>55,979</u>	<u>(55,979)</u>	-	-	55,979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65	(68,765)	-	68,765		
其他資產	250	-	250	500	25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1,649	(113,328)	(11,679)	76,652		
存出保證金	3,589	(3,589)	-	-	3,589	-	股東權益合計	993,576	(27,418)	966,158	966,15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7,418	-	27,418	27,41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488,171</u>	<u>7,719</u>	<u>(286)</u>	<u>1,505,664</u>		
其他資產合計	<u>3,839</u>	<u>61,408</u>	<u>(3,589)</u>	<u>61,638</u>	<u>61,638</u>	-							
資產總計	<u>\$ 1,488,171</u>	<u>\$ 7,719</u>	<u>(286)</u>	<u>\$ 1,505,664</u>	<u>\$</u>	<u>\$</u>							

註1：差異歸併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九項下(二)4.6.豁免過渡及5.重大調整說明。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 目 說 明 (註)
	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金額	
銷貨收入	\$ 513,176	\$ -	\$ -	\$ 513,176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及折讓	26,420	-	-	26,420	銷貨退回及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486,756	-	-	486,75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536,699	-	(2,738)	533,961	營業成本 A、B
營業毛利	(49,943)	-	2,738	(47,20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711	(3,475)	(218)	10,018	推銷費用 A、B、L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729	-	(437)	52,292	管理及總務費用 A、B
研究發展費用	10,842	-	(243)	10,599	研究發展費用 A、B
營業費用合計	77,282	(3,475)	(898)	72,909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損	(127,225)	3,475	3,636	(120,114)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66	-	-	466	利息收入
呆帳轉回利益	3,475	(3,475)	-	-	呆帳轉回利益 L
什項收入	1,579	-	-	1,579	其他收入—其他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20	(3,475)	-	2,0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5,994	-	-	5,994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淨額	12,048	-	-	12,048	外幣兌換損失
減損損失	23,480	-	-	23,480	減損損失
什項支出	1,990	-	-	1,990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512	-	-	43,5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合併稅前淨損	(165,217)	-	3,636	(161,581)	合併稅前淨損
所得稅	12,095	-	609	12,704	所得稅 C
合併總淨損	(\$ 177,312)	\$ -	\$ 3,027	(174,285)	合併總淨損
				(14,2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2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54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7,802)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92,087)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九項下(二)4.豁免選項及5.重大調節說明。

公司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唐明亮

